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目化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会计师”）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描述**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的引用

目录

目录.....2
1.关于历史沿革.....3
2.关于两高事项.....47
3.关于经营业绩.....67
4.关于应收账款.....104
5.关于存货.....111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125
7.关于关联交易.....138
8.关于其他事项.....153
9.其他补充说明.....190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因控股股东前身万润有限的职工及亲属通过委托出资设立公司，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 200 人的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股东业达创投为国资股东，自万润股份收购公司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批复；（3）公司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2009 年公司减资 1,700.00 万元是因为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借款；（4）2024 年 10 月于新卿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绿动；（5）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关于超 200 人事项。①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清理万润有限的职工及亲属委托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前述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公司目前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部分股东无需穿透计算的具体原因；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说明国有股权变动出具批复的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3）说明公司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是否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借款是否清偿完毕；（4）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超 **200** 人事项

（一）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清理万润有限的职工及亲属委托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以及 200 人规范时点

2005 年，万润有限部分职工等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共同出资设立了九目有限。彼时，九目有限实际股东合计缴纳投资款 794.50 万元，实际出资人数 269 人。九目有限最初设立时，穿透实际股东人数即超过了 200 人。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

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职工持股企业范围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参与委托投资的万润有限职工等人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得到了规范，九目有限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降至 5 人。

2、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自九目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以及股东人数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及事项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1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	4	269[1]	万润有限员工等人共同出资设立
2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4	269	-
3	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	251	万润有限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退股、部分人员追加委托投资
4	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	5	工商登记层面，崔阳林、戴炳炎将股权转让予宋有永；穿透人数层面，万润有限职工等人的委托持股已完成清理
5	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减资	2	5	-
6	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5	5	宋有永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
7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万润股份收购九目有限）	1	69	万润股份收购，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8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1	1	万润股份已上市，穿透后按 1 人计算
9	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	1	-
10	201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4	8	增资引进露笑科技、烟台坤益、高辉科技
11	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4	4	露笑科技、烟台坤益和高辉科技分别将股权转让予马晓渊、于新卿和张国敏
12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4	-
13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9	9	引入 5 家员工持股平台
14	2022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5	18	于新卿将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者

[1]2005 年 9 月，董志忠、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皆按照 2 次出资，因此出资人员数量为 269 人，而出资人次为 273 人次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及事项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15	2022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6	49	张国敏将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者
16	2024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7	51	于新卿将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者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所致，该等情形已在 2008 年 6 月委托投资清理后得到了规范。自 2008 年 6 月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出现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清理万润有限的职工及亲属委托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崔阳林等受让方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2008 年 6 月 30 日，参与委托投资的出资人与王大鹏、戴炳炎、宋有永、崔阳林 4 名受托人、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除赵连生外，其余人员将其持有的委托投资全部转让给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 4 人。

4 名受让方结合自身的资金到位情况，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陆续向转让方实际支付了转让款项，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已访谈相关代持人员确认代持股份已完成清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投资事项，已通过访谈相关代持人员的形式，确认了委托投资事项及是否已完成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访谈覆盖的股份比例达到 90.14%。

（3）万润股份存档的调查表已确认代持股份完成清理

公司调阅了万润股份 2011 年首发上市时存档的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表，相关代持人员已通过调查表的形式对当时情形进行了确认，确认了委托投资股份已完成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中国节能已出具批复确认代持股份已完成清理

委托投资及清理的情况已经由中国节能于 2011 年出具批复，确认万润股份

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进行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万润有限职工等人股权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万润有限职工等通过代持参与投资九目有限的情形。公司万润职工等人层面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 2008 年 6 月得到了解除。

公司已取得 90.14%的被代持方的访谈确认问卷，并取得了全部名义股东的访谈确认问卷。

2、万润有限职工等人委托投资清理后的股权代持情形

2008 年 6 月，在职工委托投资完成清理后，九目有限的实际股东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此时工商层面股东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及戴炳炎。2008 年 9 月工商层面变更后，九目有限的工商股东为宋有永、王大鹏，存在宋有永代崔阳林、韩晓锋、赵连生持有份额的情形。2009 年 7 月，宋有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崔阳林等 3 人，名义股东的代持亦完成解除。

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问卷。

3、公司股东北京唯堤的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北京唯堤的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22 年 6 月，北京唯堤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出资 1,079 万元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彼时自然人卿莉爽持有北京唯堤 100%的股权。

经核查，卿莉爽所持有的北京唯堤股权实际系为代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 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卿莉爽为名义股东，邓洋帆等 3 人为实际出资人，具体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的出资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额比例 （%）
1	卿莉爽	邓洋帆	371	37.10

序号	代持人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的出资额 （万元）	代持的出资额比例 （%）
2		李滨鸿	79	7.90
3		吴旭龙	550	55.00
合计			**1,000**	**100.00**

邓洋帆与卿莉爽为亲姐妹关系（卿莉爽随母姓，邓洋帆随父姓）。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 3 名实际出资人投资入股九目化学时，卿莉爽已经拥有北京唯堤 100%的股权，为避免新设持股公司及其后续变更繁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考虑到邓洋帆与卿莉爽的近亲属关系，因此邓洋帆等人决定将其实际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权登记在其胞妹卿莉爽所控制的北京唯堤名下。

为还原北京唯堤真实的股权结构，卿莉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唯堤 371 万元的出资额（占北京唯堤注册资本的 37.1%）转让给邓洋帆；卿莉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唯堤 79 万元的出资额（占北京唯堤注册资本的 7.9%）转让给李滨鸿；卿莉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唯堤 5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北京唯堤注册资本的 55%）转让给吴旭龙。

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暨代持还原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亦不存在实质的转让价格。

卿莉爽、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已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各方承诺，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因该等争议及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截至申报前，公司涉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清理规范或代持还原，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委托投资行为距今时间已较为久远，且九目有限股权已于 2010 年底被万润股份 100%收购，公司目前取得确认文件的覆盖比例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行为。

（三）说明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严重

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前述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规定

自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因委托投资事项导致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008 年 6 月至今，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不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至 2008 年 6 月，该期间实施的《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2006 年《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证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实施）	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2	《证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实施）	第一条规定，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第三条规定，（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关于是否违反 2004 年 8 月实施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九目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9 月，设立时即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在 2006 年《证券法》实施前，九目有限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行为应适用 2004 年《证券法》的规定。

2004 年《证券法》虽然规定了“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但对于何种情形构成“公开发行证券”并未做出明确定义，而直至 2006 年实施的《证券法》版本才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因此，2005 年 9 月九目有限设立至 2006 年《证券法》正式实施前，九目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 2004 年《证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是否违反 2006 年实施的《证券法》以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2006 年《证券法》以及《通知》对“公开发行证券”皆进行了定义，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构成公开发行，但两项文件皆未明确规定 2006 年《证券法》以及《通知》实施之前，历史上已经设立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公司应当如何处理。九目有限在 2006 年《证券法》实施后至 2008 年 6 月委托投资彻底清理和规范期间，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等股权变动方式将股东人数将至 200 人以下之后又增至 200 人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九目有限历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实发生于《证券法》对“公开发行”进行明确定义之前，并未违反当时行之有效的《证券法》；而 2006 年《证券法》《通知》实施后，亦未对于 2006 年之前即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处理方式作出界定，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对九目有限进行过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股东人数不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通知》等相关规定。

2、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1）是否存在对外非法集资

万润有限职工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同时基于增加收入的考虑，自愿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九目有限，资金汇集后，九目有限已将汇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在资金汇集过程中，九目有限不存在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去骗取万润有限职工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诈骗的行为；在 2008 年 6 月，委托投资清理时，委托投资人均已在一定溢价的基础上收回投资，不存在造成实际投资人投资损失的危害结果。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非法集资。

（2）是否构成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上委托投资的委托投资人的主要身份为万润有限的职工，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九目有限在汇集资金时，未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仅限于万润有限职工及个别职工亲属内部，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行为；委托投资人通过九目有限工会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投资于九目有限系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公众存款；同时，亦不存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情形，不存在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是否属于其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如前所述，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投资相关方的主要身份为万润有限的职工，该等职工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同时基于增加收入的考虑自愿参与委托投资。万润有限职工委托投资行为不涉及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构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高利转贷罪或挪用资金罪等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前述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节能出具《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1]21 号），确认万润股份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进行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地方金融、公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清理及规范完毕起至今已逾 16 年，根据《行政管理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等情形受到当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公司目前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部分股东无需穿透计算的具体原因

公司直接股东为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备注
1	万润股份	1 名上市公司	1	万润股份（002643.SZ）为上市公司
2	马晓渊	1 名自然人	1	-
3	海南证格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4	嘉兴惠畅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5	金茂咨询	31 名自然人	31	穿透过程中，侯景军出现 2 次，仅记为 1 名最终持有人
6	于新卿	1 名自然人	1	-
7	众擎一号	1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8	珠海光华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9	业达创投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汇祥星煜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11	北京绿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北京港青	2 名自然人	2	-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备注
13	众擎二号	1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4	众擎五号	1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15	众擎四号	1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16	众擎三号	1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17	北京唯堤	3 名自然人	3	-
合计			**51**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公司直接股东为 17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

理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市公司股东无需进一步穿透计算。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2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机构股东，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确定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名义股东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分别持有 500 万元、475 万元、325 万元及 300 万元注册资本。	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宋有永等万润有限职工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同时基于增加收入的考虑，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九目有限。为了便于办理公司设立及后续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对万润有限职工出资等事务进行统一管理，万润有限职工通过九目有限工会委托以上 4 名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出资设立了九目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的借款，公司履行完相应的验资程序后，将相应款项借给公司名义股东用于偿还借款。
						九目有限设立时，万润有限职工出资 794.50 万元，委托公司当时名义股东投资九目有限。
						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陆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剩余往来款，公司已经实际收到九目有限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12 号），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为满足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对企业用地投资密度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的借款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3	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董志忠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炳炎；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炳炎。	为规范万润有限高管及中层干部的对外投资，万润有限逐步对其高管及中层干部投资九目有限的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同时对委托投资的受托人及其持有的出资额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董志忠作为万润有限中层干部已于 2007 年 12 月解除委托投资，且已经彻底退出对九目有限的投资，董志忠已经不适合再作为九目有限名义股东替其他万润有限职工代持出资，董志忠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未在万润任职的自然人戴炳炎；同时，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炳炎。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委托投资受托人之间代持人及代持份额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戴炳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有永；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有永。	2008 年 6 月，万润股份对其职工对外投资的行为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规范，委托投资清理后，九目有限的实际投资人为宋永有、王大鹏、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 5 人，出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方便的考虑，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出资份额的内部代持，为平价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5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其中，宋有永减少 1,410 万元；王大鹏减少 290 万元。	经九目有限实际股东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为清偿实际股东因借走出资款而形成对公司的负债（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进行减资。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一致以投资入股的原始价格减资。	公司减资，不涉及股东入股资金来源
6	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宋有永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330 万元及 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	本次股权转让系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还原，全部显化为记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完全一致，之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为平价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7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万润股份收购九目有限）	万润股份收购公司 100%股权。	万润股份因上市需要解决其与九目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经中国节能批准，万润股份收购了公司 100%的股权。	2.26 元/注册资本	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305 号）确定的评估值收购。	万润股份自有资金
8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润股份认购。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此时为万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万润股份决定平价投资入股。	万润股份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9	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500 万元，新增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润股份认购。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此时为万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万润股份决定平价投资入股。	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
10	201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加至 17,415.45 万元，其中，烟台坤益认购 4,446.69 万元，露笑集团认购 2,317.13 万元；高辉科技认购 2,151.63 万元。	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烟台坤益、露笑集团及高辉科技三名战略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1 元/注册资本	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085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投资入股价格。	1、烟台坤益投资入股款来源于烟台坤益控股股东于新卿的借款。本次投资入股九目化学时，烟台坤益的资金有限，于新卿当时为烟台坤益的控股股东，向烟台坤益提供了借款。 2、露笑集团投资入股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3、高辉科技投资入股九目化学的资金来源于高辉科技向股东张国敏的借款。
11	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烟台坤益将其持有的 4,446.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新卿；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 2,317.1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晓渊；高辉科技将其持有的 2,151.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国敏。	1、九目化学彼时规模尚小，OLED 产品的未来发展前景也尚不明确，因此在烟台坤益投资九目化学后，烟台坤益其他股东与于新卿就九目化学未来的长期发展前景存在不同看法，且其他股东不愿烟台坤益承担高额借款利率。经协商，烟台坤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新卿受让烟台坤益所持九目化学的全部股权。	1.81 元/注册资本	鉴于本次退出距三名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九目化学的时间较近，本次退出时，参考三名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时九目化学的资产评估结果，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平价转让。	1、鉴于烟台坤益投资入股九目化学时，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烟台坤益向于新卿的借款，烟台坤益负有对于新卿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于新卿应向烟台坤益支付股权转让款，于新卿有对烟台坤益的债务。上述债务数额相等，烟台坤益和于新卿一致同意上述债务抵消。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露笑集团自设立至今，一直为鲁小均及其配偶李伯英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家族内部财富管理的安排，以及由自然人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权比露笑集团持有九目化学股权，在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税负较轻的考虑，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九目化学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鲁小均及李伯英的儿子鲁永的配偶马晓渊。			2、马晓渊的投资入股款来源于其家族内部成员的资金周转。
			3、高辉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张国敏及其家族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由自然人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权比高辉科技持有九目化学股权，在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税负较轻的考虑，高辉科技将其持有的九目化学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张国敏。			3、鉴于高辉科技投资入股九目化学时，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高辉科技向张国敏的借款，高辉科技负有对张国敏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张国敏应向高辉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张国敏有对高辉科技的债务。上述债务数额相等，高辉科技和张国敏一致同意上述债务抵消。
12	2019 年 11 月，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九目化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3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暨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15.45 万元增加至 18,7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众擎一号认缴 708.55 万元，众擎二号认缴 185.75 万元，众擎三号认缴 130.50 万元，众擎四号认缴 135.50 万元，众擎五号认缴 174.25 万元。	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共 5 个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公司。	6.18 元/注册资本	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确定的评估值入股。	自有/自筹资金
14	2022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于新卿将其持有的 1,15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20 万元、1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海南证格、珠海光华、汇祥星煜、业达创投、北京港青及北京唯堤。	于新卿有资金需求，同时此时退出有较好的收益，综合考虑下，决定退出九目化学部分投资；6 名机构股东看好九目化学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	8.3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业达创投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山永评报字[2021]第 81 号）确定的评估值，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投资入股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5	2022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国敏将其持有的1,040万元、1,111.6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金茂咨询、嘉兴惠畅。	张国敏有资金需求；张国敏年龄较大且较多时间在国外居住；张国敏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多年，此时退出有较好的收益，综合考虑下，决定退出九目化学；2 名机构股东看好九目化学的发展前景。	8.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九目化学股东前次投资入股的价格，并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即本次退出距九目化学股东前次投资入股九目化学仅 1 个月，九目化学股东在前次投资入股九目化学时，曾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九目化学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该评估结果确定投资入股九目化学的价格，本次退出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在参考前次投资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稍有溢价。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6	2024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于新卿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绿动。	于新卿此时有资金需求，即于新卿及其配偶王建政名下有多家企业，该等企业的投资及项目建设有较为急迫的资金需求，同时此时退出可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结合当前上市的整体市场环境和时间跨度，为降低投资风险，决定退出部分投资；北京绿动看好九目化学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	10.5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结合九目化学经营业绩和 OLED 行业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法等估值方法判断九目化学的投资价值，以公司 2023 年的净利润水平及合理的 PE 倍数确定公司的估值，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国有股权变动出具批复的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

自万润股份收购公司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及出具批复主体的审批权限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	出具批复的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
2018.06	公司引进烟台坤益、露笑集团及高辉科技 3 名战略投资者	2017 年 1 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同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7]3 号），同意公司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2018 年 4 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8]89 号）。 2018 年 5 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意向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8]109 号），同意公司引进意向投资者和增资方案。	根据《中央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5 日实施）的规定，中央企业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中央企业审核报国资委批准，其中报国务院批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执行。中央企业其他子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中央企业批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中国节能具备本次经济行为的审批权限。
2019.11	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9]222 号），同意九目有限股份制改造立项。 2019 年 9 月，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80 号）。 2019 年 10 月，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编号：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2019 年 6 月 3 日实施）的规定，授权中央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中国节能具备相应经济行为的审批权限。

		中节能批复[2019]313 号），同意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21.10	公司增资暨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12 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0]560 号），原则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 2021 年 6 月，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175 号）。 2021 年 8 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259 号），原则同意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	
2022.06	业达创投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投资入股九目化学	2021 年 12 月，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业达集团”）出具《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九目化学股东部分股权的批复》（编号：烟台业达经发司[2021]277 号），根据该批复，业达集团同意业达创投出资 4,150 万元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权。	业达创投本次投资入股为业达创投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根据业达集团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业达集团具备相应经济行为的审批权限。

其中，中国节能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业达集团系烟台经济开发区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

综上，万润股份为央企中国节能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业达创投为业达集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山东省财政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业达集团 100%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国有股东万润股份及业达创投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分别由中国节能及业达集团审批，国有股权变动出具批复的主体具备相应的审批权限。

三、说明公司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是否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借款是否清偿完毕

（一）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

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以及满足投资强度，尽快

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金阳商贸的借款，公司履行完相应的验资程序后，将相应款项借给公司名义股东用于偿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于九目有限验资后 1 日内即偿还至其资金来源方金阳商贸等。

九目有限设立时，万润有限职工出资 794.50 万元，委托公司当时名义股东投资九目有限，相关投资款用于清偿股东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减少至 1,500.00 万元，减资的 1,700.00 万元系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陆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剩余往来款，公司已经实际收到九目有限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

（二）该等情形不属于虚假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前述规定，“虚假出资”的构成要素包括：（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行为；（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意图。

基于以下理由，股东出资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

（1）不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行为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公司股东已经将相应的货币资金交付予公司，相关货币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未实际交付货币的行为。

（2）公司股东不存在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意图

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满足当地政府的投资强度，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满足投资强度要求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金阳商贸的借款，不存在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意图。在九目有限完成验资程序后，相关款项亦偿还至其资金来源方金阳商贸等。

鉴于金阳商贸工商也已于 2005 年注销，相关款项也已于九目有限验资后 1 日内即归还至金阳商贸等，各方多年来皆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假出资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股东出资后向公司借款且已偿还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

（三）该等情形不属于抽逃出资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该规定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失效）的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九目有限将资金借出后，已将相关款项记作对公司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且后续已通过偿还往来款项等方式清理了该等其他应收款。因此，九目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向公司借款且后续已偿还的行为并不构成抽逃出资。

（四）股东向公司的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如上所述，相关借款已由公司股东在 2010 年 9 月前通过减资及偿还往来款的形式清偿完毕。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12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经陆续归还完毕全部借款。

2024 年 3 月 13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九目化学为我辖区内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的出资问题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我单位亦不会就该事项对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后，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绿动。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于新卿此时有资金需求，即于新卿及其配偶王建政名下有多家企业，该等企业的投资及项目建设有较为急迫的资金需求，同时此时退出可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结合当前上市的整体市场环境和时间跨度，为降低投资风险，决定退出部分投资；同时北京绿动看好九目化学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5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结合九目化学经营业绩和 OLED 行业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法等估值方法判断九目化学的投资价值，以公司 2023 年的净利润水平及合理的 PE 倍数确定公司的估值，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对北京绿动的访谈确认及于新卿出具的《关于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及退出部分投资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报告期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分别持有公司 3.78%、0.99%、0.70%、0.72%和 0.93%的股权，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1、众擎一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TYT4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晓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1,343,310	11,343,310	25.90%
2	韩晓锋	普通合伙人	是	3,708,000	3,708,000	8.47%
3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0	3,708,000	8.47%
4	宋有永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0	3,708,000	8.47%
5	陈慕欣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0	1,854,000	4.23%
6	徐瑜璘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0	1,854,000	4.23%
7	王新胜	有限合伙人	是	1,545,000	1,545,000	3.53%
8	潘玉国	有限合伙人	是	1,545,000	1,545,000	3.53%
9	马素艳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0	1,236,000	2.82%
10	张世才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0	1,236,000	2.82%
11	张庆修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0	1,236,000	2.82%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2	储毅	有限合伙人	是	741,600	741,600	1.69%
13	王剑平	有限合伙人	是	741,600	741,600	1.69%
14	柳佳欣	有限合伙人	是	741,600	741,600	1.69%
15	万国君	有限合伙人	是	741,600	741,600	1.69%
16	李特	有限合伙人	是	741,600	741,600	1.69%
17	房平磊	有限合伙人	是	679,800	679,800	1.55%
18	宋思思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0.99%
19	姜俊伟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0.99%
20	谢英闯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0.99%
21	刘兴龙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0.99%
22	周贺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0.99%
23	宋其平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0.99%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	370,800	0.85%
25	张恒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	370,800	0.85%
26	郑天明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	370,800	0.85%
2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	370,800	0.85%
28	王广兴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0.71%
29	孙学志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0.71%
30	夏炳纯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0.71%
31	刘建超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0.71%
32	尉海军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0.71%
33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0.56%
34	李文玉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0.56%
35	张建勋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0.42%
36	范超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0.28%
合计				**43,788,310**	**43,788,310**	**100.00%**

2、众擎二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TYDD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倩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倩倩	普通合伙人	是	1,854,000	1,854,000	16.15%
2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是	324,450	324,450	2.83%
3	周续忠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69%
4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69%
5	郝云长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69%
6	程大兴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69%
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69%
8	柳晓杰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2.56%
9	张宝森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2.56%
10	李宗轩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2.56%
11	刘保栋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2	王宸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3	徐立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4	王成伟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5	唐仁茂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6	唐帅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7	李燕藏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8	靳凯文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19	张集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0	郭俊康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1	曲江磊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2	杨旭旭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3	张利瑶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4	蔡庆功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5	池胜华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6	曹宝升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7	王兴凯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8	王建洲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29	张举胜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0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1	尉栩航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2	陈社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3	谭洋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4	郑世辰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5	黄冲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15%
36	鞠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1.88%
37	唐喜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1.62%
38	刘准辉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1.08%
39	迟述存	有限合伙人	是	108,150	108,150	0.94%
40	郭俊治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54%
合计				**11,479,350**	**11,479,350**	**100.00%**

注：众擎二号有两位合伙人名为李向阳，系重名，非同一人

3、众擎三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4CM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启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名称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焦启丰	普通合伙人	是	1,545,000	1,545,000	19.16%
2	张清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3	王殿顺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4	卫磊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5	刘福成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6	李顺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7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8	孙方华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9	荆鹏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10	卢绍松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1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12	李翔鹏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13	宫新法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68%
1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15	杨少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16	邹仁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17	于洋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18	王洪磊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19	张政委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0	李志国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1	王宝锋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3	姚扬扬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4	王佳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5	王春凯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6	慕雪鹏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7	杜守升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8	王同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29	姜家爽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30	王文正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30%
31	于树明	有限合伙人	是	154,500	154,500	1.92%
32	张日光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1.53%
33	徐正财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1.53%
34	赵瑞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7%
35	王枫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7%
36	林晓星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7%
37	孙茂东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7%
38	鲁伟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7%
39	梁健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7%
合计				**8,064,900**	**8,064,900**	**100.00%**

4、众擎四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2B7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海艳	普通合伙人	是	1,545,000	1,545,000	18.45%
2	唐元昊	有限合伙人	是	324,450	324,450	3.87%
3	单晓蔚	有限合伙人	是	324,450	324,450	3.87%
4	于晓艺	有限合伙人	是	324,450	324,450	3.87%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5	于法喜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3.69%
6	褚建林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3.69%
7	桑洪建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3.69%
8	宁喜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3.51%
9	韩雨	有限合伙人	是	278,100	278,100	3.32%
10	初家禹	有限合伙人	是	278,100	278,100	3.32%
11	孙宁	有限合伙人	是	278,100	278,100	3.32%
12	于明利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3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4	刘福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5	耿基建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6	李彦龙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7	王仁芳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8	刘俊超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19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20	闫杰军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95%
21	高腾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58%
22	门志华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58%
23	曲凌煜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58%
2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21%
25	李强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2.21%
26	于志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1.48%
27	陶麒元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1.48%
28	王仲凯	有限合伙人	是	123,600	123,600	1.48%
29	梁吉虹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4%
30	孙晨辉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4%
31	王腾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74%
合计				**8,373,900**	**8,373,900**	**100.00%**

注：众擎四号与众擎五号均有合伙人名为刘杰，系重名，非同一人

5、众擎五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4KF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忠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忠海	普通合伙人	是	1,545,000	1,545,000	14.35%
2	李鸿伯	有限合伙人	是	494,400	494,400	4.59%
3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494,400	494,400	4.59%
4	张宏媛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4.02%
5	朴贤花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4.02%
6	宫现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4.02%
7	于文宁	有限合伙人	是	432,600	432,600	4.02%
8	初庆文	有限合伙人	是	370,800	370,800	3.44%
9	胡晓腾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87%
10	衣秀羽	有限合伙人	是	309,000	309,000	2.87%
11	刘文伟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2.73%
12	宋贺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2.73%
13	于丹	有限合伙人	是	293,550	293,550	2.73%
14	孙厚广	有限合伙人	是	278,100	278,100	2.58%
15	李玉洁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30%
16	刘长瑜	有限合伙人	是	247,200	247,200	2.30%
17	吴祜源	有限合伙人	是	231,750	231,750	2.15%
18	王蕾	有限合伙人	是	231,750	231,750	2.15%
19	洪宇国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0	张丰光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序号	股东（出资人）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1	谷月文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2	迟锦华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3	李忠廷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4	赵德运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5	丁俊宇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6	隋晓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7	张振杰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8	修梦寒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29	刘浩明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30	刘传达	有限合伙人	是	216,300	216,300	2.01%
31	陈福超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1.72%
32	曲鸿昌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1.72%
33	林健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1.72%
34	孙鹏	有限合伙人	是	185,400	185,400	1.72%
35	韩焕焕	有限合伙人	是	61,800	61,800	0.57%
合计				**10,768,650**	**10,768,65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项目组获取了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并结合其资金来源情况，采取访谈、补充核查获取流水、获取第三方客观佐证底稿等方式，以确认相关员工的出资皆系自有或自筹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异常情形。

（二）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本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具体日期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目化学：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九目化学：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的议案》《九目化学：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的议案》《九目化学：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15.45 万元增加至 18,7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众擎一号认缴 708.55 万元，众擎二号认缴 185.75 万元，众擎三号认缴 130.50 万元，众擎四号认缴 135.50 万元，众擎五号认缴 174.25 万元。 3、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万润股份、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与上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签署《增资协议》。 4、2021 年 10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371C000671 号），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资。 5、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	锁定期	本方案下参加对象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以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以下合称“员工持股权益”）自参加对象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开始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间，除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员工持股权益不得转让或出售。完成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后，参加对象通过本方案持有的员工持股权益可解锁并以本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如公司拟上市，则参加对象需承诺其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自上市之日起继续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间，除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员工持股权益不得转让或出售。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中减持兑现。 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员工持股权益不得高于所持员工持股权益总数的 25%。
3	行权条件	不涉及，员工已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权。
4	内部股权转让	管理委员会每年将指定一个自然月为员工持股权益内部转让的窗口期，用于集中受理持股员工的内部转让申请。在窗口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股员工可将其持有的锁定期已满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本方案所称“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包括已持股员工以及其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已向董事会报备的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一受让人员受让后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届时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1%。
5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若持股员工因特殊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公司的（包括退休、丧失能力（伤残等）、死亡、公司裁员、岗位调动等原因），如果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前，或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后但上市后 3 年锁定期尚未届满，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完成退出： （1）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一受让人员受让后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届时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1%。 （2）经董事会审批同意，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可以委托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持有员工持股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其他股东或新投资者转让。转让给非公有资本股东或新投资者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公司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3）如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上市后 3 年锁定期届满，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可以委托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减持所得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该持股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 （4）如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未能通过上述第（1）、（2）或（3）种方式完成退出，则公司有权要求该持股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转让价格为该部分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九目化学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价格与该持股员工取得该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高的价格。 2、若持股员工因特殊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公司的（包括退休、丧失能力（伤残等）、死亡、公司裁员、岗位调动等原因），如果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且上市后 3 年锁定期届满之后，则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该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并将减持所得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并实现该持股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
6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因特殊原因导致持股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该持股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转让价格为该部分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九目化学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价格与该持股员工取得该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低的价格。 2、上述“特殊原因”是指参加对象存在下列情况中之一的： （1）参加对象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协议或具有类似实质内容的约定； （2）参加对象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规定； （3）参加对象违反忠实义务、失职、渎职、拒绝履职、营私舞弊； （4）参加对象发生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挪用公司财产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其他不忠实行为、欺诈、背信等行为； （5）参加对象发生诽谤、污蔑公司、或传播对公司不利的谣言等行为； （6）参加对象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7）参加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8）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造成不利或负面影响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具体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0]560 号），原则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

2021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经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618.35 万元。

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175 号），确认《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九目化学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618.35 万元，较账面值 43,063.91 万元增值 64,554.44 万元，增值率 149.90%。该评估结果可作为基础依据，员工入股价格参考。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次增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559ZGJN2021018）。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259 号），原则同意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15.45 万元增加至 18,7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众擎一号认缴 708.55 万元，众擎二号认缴 185.75 万元，众擎三号认缴 130.50 万元，众擎四号认缴 135.50 万元，众擎五号认缴 174.25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万润股份、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与上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众擎一号	4,378.83	708.55	6.18
2	众擎二号	1,147.94	185.75	6.18
3	众擎三号	806.49	130.50	6.18
4	众擎四号	837.39	135.50	6.18
5	众擎五号	1,076.87	174.25	6.18
合　计		**8,247.52**	**1,334.55**	**-**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371C00067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34.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0 月 12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2024 年 10 月，公司员工王鹏因锁定期届满，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王鹏将其持有的众擎四号 32.4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3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晓蔚，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符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健康、稳

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公司在 2021 年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系参考了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中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618.35 万元，总股本为 17,415.45 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为 6.18 元/股，该评估报告及其确定的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节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559ZGJN2021018）予以备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其估值对应的 2019 年、2020 年静态 P/E 以及 2021 年动态 P/E 情况如下：

项目	2019A	2020A	2021E
（预计）净利润（万元）	6,000.02	9,391.31	10,149.04
PE 倍数（倍）（注）	19.32	12.34	11.42

注 1：此处测算的估值为员工持股计划增资后的投后估值 11.59 亿元
注 2：2021 年预计净利润系《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的预测数据

根据公开案例检索，2019 年-2020 年的精细化工行业的收购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证券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业务	收购事件	评估前一年市盈率（静态）	评估当年市盈率（动态）
1	天洋新材	603330.SH	泰盛精化 65%股权	电子胶业务	2020 年	11.13	8.73
2	领湃科技	300530.SZ	海科顺 48%股权	表面处理剂	2019 年	9.24	未披露

结合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评估值对应 P/E 在 11-13 倍之间，并未低于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其他公司被收购时的估值情况。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计划增资时的估值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关评估测算具有合理性，与精细化工行业的一般性估值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估值结果公允；员工持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上级公司批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

2、取得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了解评估的具体过程及评估结果；

3、对比同时期的精细化工行业的收购案例估值情况，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评估值是否合理；

4、获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559ZGJN202101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371C000671 号）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款项收付凭证；

5、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确认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与经评估备案后的公允价格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员工持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2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机构股东，该等股东的

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确定依据等情况参见本题之“一、关于超 200 人事项”之“（五）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核查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对公司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并核查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马晓渊出资前后 3 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投资已清理和规范；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北京唯堤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已解除。上述事项均已经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确认万润股份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

部进行清理和规范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1]21 号）；

2、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

3、取得中国节能及业达集团关于其审批权限的内部制度文件；

4、取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12 号）；

5、取得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九目有限及名义股东关于出资及还款的银行流水，以及偿还往来款的相关凭证；

6、取得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因出资瑕疵事项受到相应处罚的《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后股权转让双方北京绿动及于新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于新卿出具的《关于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及退出部分投资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对北京绿动进行了访谈；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外部审批及内部审议会议文件、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9、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对公司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并核查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马晓渊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公司历史股东烟台坤益、露笑集团及高辉科技出具的《关于曾投资入股九目化学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文件；

11、查阅公司花名册，交叉对比公司花名册与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一号、众

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合伙人名单，核查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股东资格、入股资金来源和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证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条关于不得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为万润有限职工委托投资所致，委托投资人的主要身份为万润有限的职工，不构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界定的“非法证券活动”；自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清理及规范完毕起至今已逾 16 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直接股东为 17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市公司股东无需进一步穿透计算；

3、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万润股份为央企中国节能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业达创投为业达集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山东省财政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业达集团 100%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国有股东万润股份及业达创投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分别由中国节能及业达集团审批，国有股权变动出具批复的主体具备相应的审批权限；

5、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

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6、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9、员工持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投资已清理和规范，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北京唯堤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已解除，上述事项均已经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

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代码为 C26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 关键电子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打造新型显示等创新标志性产品，包括全柔性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令〔2023〕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第 132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9 月	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 等显示扩大应用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型显示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5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2〕第 148 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2 年 10 月	在关键技术融合创新中，提出加快近眼显示等关键细分领域技术突破等，重点推动硅基 OLED 等微显示技术升级等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商务部令〔2022〕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OLED、AM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的研发、制造”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第 178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第 19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 AM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第 1409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并将新型显示器件等行业列入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
12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第 188 号	工信部	2019 年 9 月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2018〕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中的高分子 OLED 有机材料（新型 OLED 显示器等）、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中的 OLED 有机材料生产设备等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第 140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7 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15	《关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信部科〔2017〕第 251 号	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	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74 项，其中包括：先进玻璃基材料及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装备；OLED 喷墨打印技术与封装技术；柔性 AMOLED、光场显示等近眼显示技术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OLED 显示技术作为未来主流的显示技术之一，近年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亦明确鼓励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

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范畴中的半导体显示材料，符合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方向，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方向之一，同时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支持性政策。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现行有效）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产品 OLED 前端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领域，公司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烟政字〔2020〕54 号），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全市禁燃区面积共计 696.6 平方公里，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具体如下：

1、芝罘区。禁燃区面积为 179.2 平方公里，范围为：芝罘区全部区域；2、福山区。禁燃区面积为 44.9 平方公里，范围为：外夹河—王懿荣大街—双龙路（双龙路南延段）—荣乌高速—奇泉路—凤凰山路—荣乌高速—沈海高速—规划中路（同兴路北延段）—206 国道—沈海高速所围区域；3、莱山区。禁燃区面积为 285.4 平方公里，范围为：莱山区全部区域；4、牟平区。禁燃区面积为 71.89 平方公里，范围为：滨海东路以南、雷神庙大街以北、金牛山路以东、大窑路以西所围区域；5、蓬莱区。禁燃区面积为 27.4 平方公里，范围为:西起蓬港路，沿港南路—南关路—南环路—戚继光路—金创路—山东路—仙境东路—龙山河，北至海边所围区域；6、烟台开发区。禁燃区面积为 56.9 平方公里，范围为：北至青岛大街—黄海海岸线，东至夹河，西至台北中路，南至上海大街—北京南路—

沈海高速所围区域；7、高新区。禁燃区面积为 10.24 平方公里，范围为：沿滨海中路—海天路—学府西路—海兴路—科技大道—海澜路—荣乌高速—海兴路—火炬大道—二中和商务职业学院西侧—荣乌高速—高新区与莱山区边界所围区域；8、长岛综合试验区。禁燃区面积为 20.67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北长山岛陆上区域。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和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不属于《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所述的上述地区，且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均系外购获得，不存在燃用《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中所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报告期内九目化学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事项。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研发及配套项目	2011 年 6 月 24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有限公司研发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开城[2011]29 号）	2012 年 11 月 2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了项目环评验收批复（烟开环申验[2012]111 号）
2	二号车间建设项目	2012 年 2 月 18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二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2]19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项目环评验收批复（烟环验[2016]5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3	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	2016 年 4 月 6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6]24 号）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4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2020 年 9 月 1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42 号）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不包含 A02 车间）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一期项目 A02 车间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自主验收并已完成公示
5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	2022 年 3 月 14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6 号）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6	研发改造项目	2022 年 9 月 29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开环表[2022]107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研发改造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7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情况说明》（烟开环评函[2023]89 号），确认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情况说明》（编号：烟开环评函[2023]89 号），根据该说明，九目化学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4 月 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合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开环表[2024]32 号）	尚在建设中
9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4]11 号	尚在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0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技改工程项目	2024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4]69 号	尚在建设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根据相关要求通过了自主验收；在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均包含了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m^3/h）	运行时间（h）
总部	工艺废气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三号车间的反应、脱溶剂、离心以及烘干过程	甲苯、二甲苯、四氢呋喃等	有组织排放	捕集器+碱液喷淋+RTO废气处理系统	85,000	7,200
	强排废气	一号车间废气	颗粒物、甲苯、四氢呋喃、正己烷等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风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40,000	7,200
	强排废气	脱溶剂不凝气及烘干废气（含氯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等	有组织排放	二级冷凝+1#活性碳纤维+活性炭吸附后进入二号车间楼顶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DA002）	60,000	7,200
	强排废气	二号车间、危废库废气、废水处理车间			水喷淋+活性炭+风机、25m 排气筒（DA002）		7,200
	强排废气	三号车间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风机、25m 排气筒（DA003）	70,000	7,200
	实验室废气	研发实验过程	甲苯、二甲苯、乙腈、四氢呋喃、丙酮、正己烷等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	70,000	7,200
基地	工艺废气	A01 车间、A02 车间反应釜放空废气、离心废气、酸性废气等工艺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等	有组织排放	经楼顶酸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35,000	7,200
	工艺废气	A01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不含氯废气）、A02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不含氯废气）及 A03 车间烘干废气			经二级冷凝+楼顶酸喷淋+碱喷淋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7,200
	罐区废气	罐区不含氯废气			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7,200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精馏废水处理系统废气、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经酸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7,200
	污水站废气	低浓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酸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20,000	7,200
	危废库、罐区	储罐呼吸废气（含氯废气）；危废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DA003）	22,000	7,200
	A01、A02 车间废气	A01 车间、A02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含氯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二级冷凝+“加压冷凝+膜吸收”预处理后成为汇总至 A01 车间强排废气管道，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	66,000	7,200
		A01 车间强排废气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		7,200
	A02 车间废气	A02 车间强排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5）	66,000	7,200
	A03 烘干车间废气	强排废气、清洗间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6）	88,000	7,200

（2）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总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h）	排放去向
总部	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	生产、地面清洗、研发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高盐废水（盐分≥1%）直接进入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除盐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	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7,920	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烟台新

	水、实验室废水、生产设备、管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	实验、设备及管件清洗、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塔、蒸汽、生活	BOD_5、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苯系物、总铜、挥发酚、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理；低盐（盐分<1%）、COD≥10 万的低盐废水，根据所含溶剂沸点不同，高沸点废水进入厂区内高沸点废水精馏系统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沸点废水直接进入低沸点废水精馏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2000≤COD<10 万的低盐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其他废水直接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36m^3/d，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330m^3/d，低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2400m^3/d		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地	工艺废水、清洗间清洗、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排水、生活污水	生产、清洗间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塔、生活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BOD_5、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苯系物、总铜、挥发酚、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高盐废水（盐分≥1%）直接进入厂区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除盐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COD≥10 万的低盐废水，根据所含溶剂沸点不同，高沸点废水进入厂区内高沸点废水精馏系统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沸点废水直接进入厂区低沸点废水精馏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再送厂区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2000≤COD<10 万的低盐废水，进入厂区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厂区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20m^3/d，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200m^3/d，低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500m^3/d	7,920	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后续待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污水改排入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特点	声级值 dB(A)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总部	各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科研楼实验室风机及泵类等	泵类、风机、空压机、离心机等	连续	75-9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昼间 65 夜间 55
基地	各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泵类、风机、空压机、离心机等	连续	75-9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昼间 65 夜间 55

（4）主要固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固废类型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置情况
总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 182m2，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生化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56.25m2，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外处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膜、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废催化剂	危废库，占地面积 738m2，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环保设备，采取处置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备注
1	91370600779731666L001U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2020.07.08 至 2023.07.07	总部厂区
2	91370600779731666L001U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2022.06.24 至 2027.06.23	总部厂区
3	91370600779731666L002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 C-49	2022.11.01 至 2027.10.31	基地厂区
4	91370600779731666L002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 C-49	2024.06.28 至 2029.06.27	基地厂区

注：基地厂区为新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毕。在一期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已覆盖报告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环保投资，投资金额为 3,522.97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污水处理中心以及废气处理 RTO 设施，报告期内其余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建环保设施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危废	119.32	472	198.57	795	117.53	415
废水	64.47	22,975	111.22	51,879	120.71	49,601
合计	**183.79**	**23,447**	**309.79**	**52,674**	**238.24**	**50,01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置费用主要为危废处置及废水处理费用，危废处置金额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基地一期项目投产，随着新增反应釜的投入生产，公司危废产物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三效蒸发废盐以及物化污泥主要系在废水预处理过程中所产生，与生产情况的关联相对间接；在剔除该 3 类危废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危废处置金额分别为 117.53 万元、192.30 万元和 109.79 万元，而报告期各期公司反应釜体积的使用累积情况分别为 7,974.65 万升、13,573.15 万升和 5,790.75 万升，单位实际利用产能对应的危废处置金额分别为 0.0147 万元/万升、0.0142 万元/万升、0.0190 万元/万升，单位环保支出基本处于合理波动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并对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进行查询，自 2022 年初至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3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即 OLED 有机材料生产行业）未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经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2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3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前述文件规定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公司所在山东省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预警等级、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警等级均为“绿色”。

因此，公司不处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的主要的建设项目（已建、在建）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	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备案情况
1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及配套项目	已建	登记备案号：1106900016	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登记备案
2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二号车间建设项目	已建	登记备案号：1306900050	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登记备案
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备案号：1506900043	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登记表的登记备案
4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	已建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1、该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2、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2023 年 7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相应的年能源使用量，该项目（技术改造）

				属于改建项目，相应的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未达到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
5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项目	已建		1、该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2、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2023 年 7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无需办理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
6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	已建	项目代码：2019-370672-26-03-06063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功能性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0]131 号）
7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在建		
8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2311-370672-07-02-529025	1、该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2、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2023 年 7 月 1 日废止）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该项目（技术改造）属于改建项目，相应的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未达到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
9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2312-370672-04-01-798788	1、该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2、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的规定，无需办理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
10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技改工程项目	在建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1、该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2、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2023 年 7 月 1 日废止）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该项目（技术改造）属于改建项目，相应的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未达到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的已建及在建项目，除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立项备案手续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除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节能审查手续。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蒸汽以及天然气，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消耗金额（万元）	消耗数量	消耗金额（万元）	消耗数量	消耗金额（万元）	消耗数量
电（万千瓦时）	415.47	592.87	914.94	1,335.94	576.97	840.54
蒸汽（万吨）	439.75	1.40	750.17	2.36	352.53	1.17
天然气（万立方米）	22.04	5.38	37.97	9.31	-	-
合计	**877.26**	**599.65**	**1703.08**	**1347.61**	**929.50**	**841.71**
折合标准煤（吨）		2,075.35		3,915.03		2,102.74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8		0.045		0.030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4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14 吨标准煤（每千克蒸汽热值为 640 千卡，每千克煤热值为 7,000 千卡）；
注 2：公司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3 年投入使用，仅基地一期项目使用天然气，因此公司 2022 年未采购天然气；
注 3：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4：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4 年 1-5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总部主要能源消耗来自于一车间和二车间，根据一号车间和二号车间的节能审查表，公司总部所许可的年耗能指标达到 5,673 吨标准煤，报告期各期，公司总部能源消耗为 2,102.74 吨、2,055.17 吨、874.4 吨标准煤，均低于总部所许可的年耗能指标。

公司基地一期项目系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

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基地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11,930.93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18,609.34 吨标准煤…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对烟台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影响较小。项目增加值能耗对烟台市完成节能目标有积极作用。”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3 年投入使用，2023 年与 2024 年 1-5 月消耗为 1,859.86 吨、1,200.95 吨标准煤，远低于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所许可的年耗能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体用能水平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中的能耗指标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费量及能效水平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双控监管及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单位未收到有关九目化学的群众投诉或信访案件。”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报告期内九目化学不存在节能领域违法行为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了解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公司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4、查阅公司日常环保的监测记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百度（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查询查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明细；

9、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环保支出相关凭证；

10、查阅公司已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申请/续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12、查阅公司提供的节能审查批复及文件；

13、取得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4、查阅国家及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规定；

15、现场查看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6、查阅公司电力、蒸汽、天然气的消耗台账，检索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情况，计算对比公司生产的能耗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公司

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4、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6、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已覆盖报告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43,423.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4.89 万元、20,967.06 万元、12,512.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22%、40.66%、46.63%；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0.71%、87.48%、

91.5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通过代理销售、贸易商对外销售情形；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理销售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主要终端客户等；主要代理销售商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多家代理销售商对应同一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3）代理销售商和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同时通过代理销售商、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参照代理销售商说明要求进一步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代理销售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5）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濮阳惠成、与其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9）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业可比公司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中间体、主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代理销售商、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措施，分别说明走访、视频、电话、

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和“（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对于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1）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36,012.30	90.59%	67,719.21	88.17%	49,678.36	87.23%
德国	1,513.86	3.81%	4,214.01	5.49%	4,927.33	8.65%
日本	1,794.70	4.51%	3,905.66	5.09%	1,859.32	3.26%
加拿大	431.04	1.08%	966.35	1.26%	484.00	0.85%
合计	39,751.90	100.00%	76,805.23	100.00%	56,949.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包括三星 SDI、Leechems、EMNI、SFC、默克集团，上述境外客户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星 SDI	直销客户	20,146.79	50.68%	36,564.27	47.61%	24,796.82	43.54%
Leechems	代理商	3,434.11	8.64%	10,777.88	14.03%	9,380.11	16.47%
EMNI	代理商	3,090.57	7.77%	5,647.34	7.35%	6,519.98	11.45%
SFC	直销客户	3,980.18	10.01%	4,399.76	5.73%	3,956.91	6.95%
默克集团	直销客户	1,513.86	3.81%	4,214.01	5.49%	4,927.33	8.65%
合计		32,165.51	80.92%	61,603.26	80.21%	49,581.15	87.06%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别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三星 SDI	韩国	是	直接销售	市场化定价	客户系统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次月月结
Leechems	韩国	是	代理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EMNI	韩国	是	代理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SFC	韩国	是	直接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默克集团	德国	是	直接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三星 SDI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根据实际执行的贸易模式确定
Leechems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以取得客户提供的签收回执作为货权转移时点
EMNI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以取得客户提供的签收回执作为货权转移时点
SFC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根据实际执行的贸易模式确定
默克集团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交货方式：CIP 或 DAP 货权转移时点：根据实际执行的贸易模式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为主，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0%、99.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30,011.47	75.50%	53,728.75	69.95%	38,984.75	68.46%
代理商	9,416.45	23.69%	22,920.06	29.84%	17,846.73	31.34%
贸易商	323.99	0.82%	156.42	0.20%	117.52	0.21%
总计	39,751.90	100.00%	76,805.23	100.00%	56,949.00	100.00%

2）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700.52	-694.09	-1,150.58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	0.79%	1.6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84%	2.96%	5.1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50.58 万元、-694.09 万元和-700.52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12%、2.96%和 4.84%，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140.12 万元、5,577.25 万元和 2,332.02 万元。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面向韩国、德国、日本和加拿大，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三星 SDI、Leechems、默克集团、EMNI、SFC 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其他分类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销售	397,518,975.96	209,539,309.64	47.29%
境内销售	34,802,371.76	22,159,937.38	36.33%
其他业务	1,915,872.37	62,551.62	96.74%
合计	434,237,220.09	231,761,798.64	46.6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销售	768,052,264.41	458,102,372.19	40.36%
境内销售	99,710,348.48	62,419,705.59	37.40%
其他业务	10,164,845.31	479,556.73	95.28%
合计	877,927,458.20	521,001,634.51	40.6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销售	569,490,028.47	320,796,474.50	43.67%
境内销售	123,750,690.02	68,643,864.01	44.53%
其他业务	12,381,236.12	4,127,920.66	66.66%
合计	705,621,954.61	393,568,259.17	44.2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境外客户中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占比较高，达 80%以上，而境内客户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占比仅 50%左右，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部分境外客户出于自身生产需求，于 2022 年采购了大量**工序较少**的 OLED 中间体产品，进而拉低了 2022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

二、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	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三星 SDI	35,671,213 万韩元	李在镕（韩国）	1970 年	2019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27,083 亿韩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01,241 亿韩元	行业内绿色磷光材料的主要供货商，根据访谈确认其为行业前五的终端材料生产商	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待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SFC	23 亿韩元	保土谷化学	1998 年	2018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331 亿韩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089 亿韩元	行业内蓝光荧光材料的主要供货商，根据访谈确认其为行业前十的终端材料生产商	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待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默克集团	16,801 万欧元	E. Merck KG	1668 年	2020 年	2023 年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约 37 亿欧元；2022 年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约 40 亿欧元	行业内绿色磷光材料的主要供货商，根据访谈确认其为行业前五的终端材料生产商	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待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LEECHEMS	3,180 万韩元	李知映（韩国）	2014 年	2016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0.25 亿美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0.25 亿美元	系杜邦集团的代理商，杜邦集团是行业内红光磷光材料的主要供货商	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待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EMNI	1,235,236 万韩元	高昌勋（韩国）	1999 年	2020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63 亿韩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45 亿韩元		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待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KDC	5,000 万韩元	李东石（韩国）	1990 年	2022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80 亿韩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80 亿韩元		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待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竹田化工	1,000 万元人民币	侯武君	2009 年	2010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4 亿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人民币	系出光兴产的代理商，出光兴产是行业内蓝色荧光材料的主要供货商	实际采购时单独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已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注 1：上述主要客户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通过网络查询获取；
注 2：上述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与市场来源来自于访谈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检索；
注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要客户终止合作或者被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前端材料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规

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由于对外采购时需要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OLED 终端材料厂商在选取前端材料生产商时非常谨慎，对于新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期普遍较长，前端材料生产商一旦进入终端材料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结构的保密性、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已超过三年，且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不存在合作中断的情况。在 1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与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索路思高新材料、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已建立彼此信任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极强，同时上述客户[2]占据了 OLED 终端材料市场主要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新建产线的投放，未来将保证稳定、可期的订单规模，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理销售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主要终端客户等；主要代理销售商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多家代理销售商对应同一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理销售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主要终端客户等

报告期各期，下游客户指定的前五大代理销售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理销售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业务规模数据来源	对应终端客户
LEECHEMS	2014 年	2016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0.21 亿美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0.27 亿美元	客户访谈	杜邦集团
EMNI	1999 年	2020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63 亿韩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45 亿韩元；	客户访谈/公开信息	杜邦集团

[2] 公司与上述客户中的杜邦集团、索路思高新材料通过代理商开展合作，与出光兴产存在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开展合作

代理销售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业务规模数据来源	对应终端客户
竹田化工	2009 年	2010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4 亿人民币；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人民币	客户访谈	出光兴产
INCO CORPORATION	2011 年	201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54 亿韩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8 亿韩元	客户访谈	索路思高新材料
Sangjin Tech Co., Ltd.	2014 年	2016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50 亿韩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50 亿韩元	客户访谈/公开信息	杜邦集团
KDC	1990 年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均为约 180 亿韩元左右	客户访谈/公开信息	杜邦集团

注 1：上述代理商对应终端客户信息来自终端客户提供的确认；
注 2：Sangjin Tech Co., Ltd.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韩国锂电池材料出口下降所致

2、主要代理销售商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指定的主要代理销售商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1）LEECHEMS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客户	杜邦集团		
销售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	3,434.11	10,777.88	9,380.11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0.70	2.255	2.23
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数量（吨）	0.70	2.255	2.23
期末库存情况	无库存	无库存	无库存

（2）EMNI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客户	杜邦集团		
销售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	3,090.57	5,647.34	6,519.98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0.70	1.23	1.50
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数量（吨）	0.70	1.23	1.50
期末库存情况	无库存	无库存	无库存

（3）竹田化工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客户	出光兴产		
销售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	1,767.02	3,418.38	5,300.13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0.40	1.48	3.14
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数量（吨）	0.40	1.48	3.14
期末库存情况	无库存	无库存	无库存

（4）INCO CORPORATION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客户	索路思高新材料		
销售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	313.10	889.63	1,084.58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0.40	1.01	1.19
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数量（吨）	0.40	1.01	1.19
期末库存情况	无库存	无库存	无库存

（5）Sangjin Tech Co., Ltd.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客户	杜邦集团		
销售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	213.57	391.36	371.19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0.50	1.00	1.00
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数量（吨）	0.50	1.00	1.00
期末库存情况	无库存	无库存	无库存

（6）KDC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客户	杜邦集团		
销售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	2,363.15	5,200.83	449.69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0.40	0.75	0.07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数量（吨）	0.40	0.75	0.07
期末库存情况	无库存	无库存	无库存

报告期各期，下游客户指定的主要代理销售商均按照终端客户采购指令向公司进行采购。根据对主要代理商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双向确认，主要代理销售商各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存的情况，不存在压货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代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指定的主要代理销售商确认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单据	收入确认时点
代理销售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回执	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
	在 CIF、CIP、FOB 价格条款下，在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出库单、货运提单、报关单	货物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
	在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客户或其指定机构实际收到物料后的一定期间内，将验收测试的结果告知公司。如果未在异议期内向公司发出通知，则视为客户验收通过并接受物料	出库单、货运提单、报关单、签收回执	货物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并取得签收回执或异议期满

公司代理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以客户签收或产品报关出口并离港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已履行了合同中的主要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中“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同行业公司瑞联新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瑞联新材业务模式分为直接

采购销售和代理采购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瑞联新材代理商主要为境外客户，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销售	FOB、CIF 模式下，货物办理完通关手续后风险转移；DDP、DDU 模式下，货物签收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后风险转移；如包含验收条款，以验货期满或收到客户验货结果后风险报酬转移。

综上所述，公司代理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通过代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多家代理销售商对应同一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代理销售模式是公司与部分日韩地区客户的合作模式。日本以及韩国的商社代理模式已有悠久历史，代理商能为该等制造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进出口手续办理等服务，所以日本以及韩国的部分制造企业会采用该等模式对外采购。代理模式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较为常见，符合日韩地区的商业惯例，同行业公司瑞联新材亦存在代理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代理商一般由终端客户选定，其仅接受终端客户指令向公司下达采购信息，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终端客户会就产品的供货要求等直接进行商业谈判，在通过终端客户的确认后，具体的合同签订、发货运输、付款结算等环节由公司与代理商合作完成。公司与代理商的业务往来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销售模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Leechems Co., Ltd.	杜邦集团	3,434.11	10,777.88	9,380.11
EMNI		3,090.57	5,647.34	6,519.98
KDC		2,363.15	5,200.83	449.69
Sangjin Tech		213.57	391.36	371.19
A-STAR KOREA		-	13.01	39.70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onsang P&C Co.,Ltd		1.95	-	1.48
竹田化工	出光兴产	1,767.02	3,418.38	5,300.13
INCO	索路思高新材料	313.10	889.63	1,084.58
合计		**11,183.47**	**26,338.43**	**23,146.86**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5.75%**	**30.00%**	**32.80%**

注 1：公司与杜邦集团的实际业务往来对象为杜邦集团韩国分公司，销售区域均为韩国
注 2：索路思高新材料（Solus Advanced Materials）原名斗山索路思（Doosan Solus），原系斗山集团旗下 OLED 及电池材料平台公司，此后被韩国私募基金 Skylake Investment 投资收购后变更名称为索路思高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仅杜邦集团存在通过多家代理销售商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主要系杜邦集团依据自身需求，不同批次型号的产品通过不同代理商进行采购，同行业上市公司瑞联新材对终端客户杜邦集团亦存在多家代理商。

根据瑞联新材上市时问询回复披露：“采取指定代理采购商采购方式的终端客户包括日本 JNC、韩国 Doosan、韩国 RH Electronic（Dupont 附属公司）等，日本中村、韩国 JH Trading、韩国 KDC 和 EMI 等为其指定的代理采购商。这些代理采购商与对应终端客户一般均有长期合作关系，如日本中村向 JNC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时间近 20 年，JH Trading 向 Doosan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时间超过 10 年，KDC 向 RH Electronic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时间超过 10 年。JNC、Doosan、RH Electronic 等国际知名企业采取指定代理采购方式，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符合其所处日韩地区的商业惯例。报告期内，指定代理采购模式下销售的金额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采购的主要产品	2019	2018	2017
KDC、EMI	RH Electronic（杜邦集团附属公司）	OLED 材料	4,646.85	125.65	3.64

”

综上所述，杜邦集团选择多家代理销售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主要系依据其自身需求，不同批次型号的产品通过不同代理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三）代理销售商和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同时通过代理销售商、贸易商开

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参照代理销售商说明要求进一步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

1、代理销售商和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同时通过代理销售商、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划分代理商与贸易商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代理商	贸易商
对应关系	代理商与下游终端客户之间属于一对一的关系	贸易商与下游终端客户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
沟通机制	公司与终端客户会就产品的供货要求、质量标准等直接进行商业谈判	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不直接对接
下达订单	根据下游终端指示下达订单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达订单
客户盈利模式	通过向下游提供代理服务获取利润	通过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价差获取利润

由上表可知，公司代理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在对应关系、沟通机制、下达订单、客户盈利模式方面存在本质的区别。

在 OLED 前端材料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杜邦集团、出光兴产以及索路思高新材料通过代理商进行合作。在代理商销售模式下，代理商一般由终端客户选定，其仅接受终端客户指令向公司下达采购信息，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终端客户会就产品的供货要求等直接进行商业谈判，在通过终端客户的确认后，具体的合同签订、发货运输、付款结算等环节由公司与代理商合作完成。

除 OLED 前端材料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少量的 OPC 材料，该材料可应用于复印机、打印机中的感光鼓制造，OPC 材料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25%、3.70%和 1.95%。由于 OPC 材料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感光鼓生产企业，国内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通过贸易模式与常州迈诺开展合作，在该等贸易商模式下，常州迈诺并非由其自身下游客户指定，同时常州迈诺从公司采购时不一定有明确的终端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商模式仅存在于 OLED 前端材料产品销售过程中，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存在于 OPC 材料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 OLED 前端材料和 OPC 材料的市场情况差异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瑞联新材亦存在代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参照代理销售商说明要求进一步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为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玖明贸易有限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业务规模数据来源	主要终端客户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201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0.51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0.73 亿元	客户访谈	A 客户、B 客户
常州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2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0.33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0.36 亿元	客户访谈	C 客户、D 客户
上海玖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09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1 万元	客户访谈	出于商业隐私未提供

注：上述贸易商对应终端客户信息来自访谈确认

公司向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产品为 OPC 材料，报告期各期销售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619.11	2,181.87	2,698.73
常州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99	771.81	669.02
上海玖明贸易有限公司	-	119.47	-
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合计销售收入	796.10	3,073.15	3,367.75
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总金额	1,179.37	3,503.68	3,712.88
占比	67.50%	87.71%	90.70%
期末库存（吨）	1.37	0.62	1.32
	根据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进销存数据计算，该等贸易商截至报告期末库存在占报告期内总采购数量为 2%左右		

常州迈诺主要的终端客户 A 客户和 B 客户在访谈中确认采购规模如下：

单位：吨

终端客户	贸易商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 客户	常州迈诺	3.9	4.33	7.58
B 客户		1.2	2.29	1.71

根据对常州迈诺以及上述两家终端客户的访谈确认，上述两家终端客户向常州迈诺的采购数量与常州迈诺对其的销售数据一致。

此外，结合常州迈诺所提供的进销存数据，以及访谈确认情况，常州迈诺各期向九目化学所采购的产品已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库存的情况，

不存在压货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代理销售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代理销售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客户	*	*	*
代理销售客户	*	*	*
贸易商客户	*	*	*

注：上述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的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为：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偏低且呈现下降趋势，是因为贸易商客户主要采购 OPC 材料等其他功能性材料，占贸易商采购数量的 85%以上，该部分产品附加值较低，且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偏低；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的毛利率略高于代理销售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氘代材料产品的对应客户主要为直接销售，该类材料的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直接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五）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1、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重合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采购	467.68	2.02%	4,099.76	7.87%	1,504.10	3.82%	6,071.54
	销售	76.45	0.18%	507.72	0.58%	287.35	0.41%	871.51
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	采购	461.54	1.99%	1,674.21	3.21%	1,080.50	2.75%	3,216.25
	销售	796.10	1.83%	3,073.15	3.50%	3,367.75	4.77%	7,237.00
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	采购	230.57	0.99%	1,690.51	3.24%	1,673.13	4.25%	3,594.22
	销售	-	0.00%	19.12	0.02%	11.28	0.02%	30.40
烟台佳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6.28	0.11%	271.02	0.52%	488.10	1.24%	785.40
	销售	-	0.00%	-	0.00%	311.99	0.44%	311.99
棓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0.06	0.00%	1.33	0.00%	3.69	0.01%	5.08
	销售	-	0.00%	20.38	0.02%	-	0.00%	20.38
合计	**采购**	**1,186.14**	**5.12%**	**7,736.84**	**14.85%**	**4,749.52**	**12.07%**	**13,672.49**
	销售	**872.55**	**2.01%**	**3,620.36**	**4.12%**	**3,978.38**	**5.64%**	**8,471.28**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包括：常州迈诺体系内公司具体为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玖明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常州迈诺实控人黄开勋配偶控制的安徽秀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包括：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原因

企业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销售采购重合原因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采购	向万润股份本部采购原材料	万润股份作为精细化工领域领军企业，在部分精细化工原材料的生产上具有优势，此外，万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甲苯等大宗化工原料备货充足，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因素，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
		向万润股份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重水	2022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加拿大供应商采购重水。后因加拿大区域的重水出口整体减少，公司在 2023 年转向印度供应商采购重水。MP Biomedicals India 系万润股份下属的全资公司，位于印度，可协助九目化学前往印度供应商实地考察，以确保货源的真实性和稳定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销售	向万润股份本部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出于应急采购的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向万润股份本部销售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少量的 OLED 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万润股份与三月科技联合研发 OLED 终端材料项目，具有合理性
		向万润股份子公司三月科技销售产成品	三月科技作为公司下游，报告期内，三月科技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 OLED 前端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具有合理性
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	采购	向安徽秀朗采购中间体、主料类原材料	安徽秀朗涉及电子新材料、医药等多个化学品领域，专注于 OLED 材料单体、光引发剂、聚酰亚胺单体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中间体、主料等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销售	向常州迈诺体系内公司销售 OPC 材料	由于 OPC 材料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感光鼓生产企业，国内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通过贸易模式与常州迈诺开展合作
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	采购	采购中间体、主料等原材料	濮阳惠成是 OLED 有机材料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顺酐酸酐衍生物、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中间体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中间体、主料等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销售	销售产成品	公司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向濮阳惠成销售少量 OLED 中间体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型号 OLED 中间体具有合成优势，濮阳惠成临时性采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烟台佳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中间体类原材料	佳承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 OLED 基础中间体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中间体类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销售	OLED 中间体	公司与佳承科技同属于 OLED 有机材料行业，在不同类型 OLED 中间体合成上各具优势，公司于 2022 年向其销售 OLED 中间体主要系佳承化工根据自身需求采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棓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中间体、主料类原材料	棓诺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光电（OLED）材料及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中间体、主料类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销售	OLED 中间体	公司与棓诺新材同属于 OLED 有机材料行业，2023 年向其销售 OLED 中间体主要系棓诺新材根据自身需求采购少量 OLED 中间体，临时性采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迈诺及其关联方包括：常州迈诺体系内公司具体为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玖明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常州迈诺实控人黄开勋配偶控制的安徽秀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包括：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交易对象、项目等维度进行客户、供应商核算，对于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客户、供应商，对其账务、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合同、采购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经核查，该类业务均有其商业实质，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期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7,285.19	76,409.16	14.23%
净利润	22,782.53	18,366.68	24.04%
毛利率	43.34%	37.37%	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63.62	19,794.49	52.89%

注：2024 年 1-11 月和 2023 年 1-11 月财务数据均为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92 亿元；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 87,285.19 万元，净利润为 22,782.53 万元，毛利率 43.3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63.62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增长趋势明显。

综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量合理，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OLED 有机材料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移动电脑以及车载显示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持

续增长的趋势，进而引发了 OLED 显示面板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将相应带动 OLED 有机材料的需求。

在小尺寸领域，近年来，OLED 面板在手机领域的应用呈现出渠道进一步下沉的趋势，同时折叠屏手机的出现和迭代也将进一步提升 OLED 面板的渗透率。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2 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约 5.9 亿片，随着 OLED 面板在智能手机领域渗透率的提升，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保持增长，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约为 6.8 亿片。同时根据 Omdia 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 OLED 智能手机的渗透率达到 51%，未来 OLED 将在手机领域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

2019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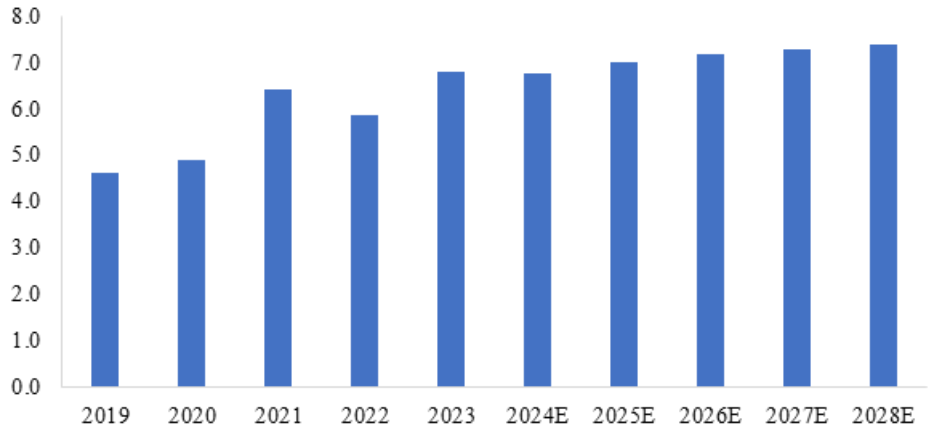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群智咨询、行业研究资料

在中尺寸领域，与传统显示器相比，OLED 在画面色彩还原、对比度、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随着 OLED 在小尺寸应用上成为主流，OLED 在移动电脑为代表的 IT 产品和车载显示等中尺寸产品市场正在加速渗透。根据 Omdia 预测，移动电脑 OLED 面板出货量将从 2020 年的 488 万片跃升至 2028 年超过 7,000 万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根据群智咨询预测，2024 年起，OLED 笔电市场将迎来迅猛发展的崭新周期，预计 2024 年内，渗透率将突破 3%大关；至 2025 年，这一比例有望加速逼近 5%的里程碑；而到了 2027 年之后，OLED 笔电的市场占有率更是有望超过 10%。

2019 年-202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面板出货量及预测情况

单位：百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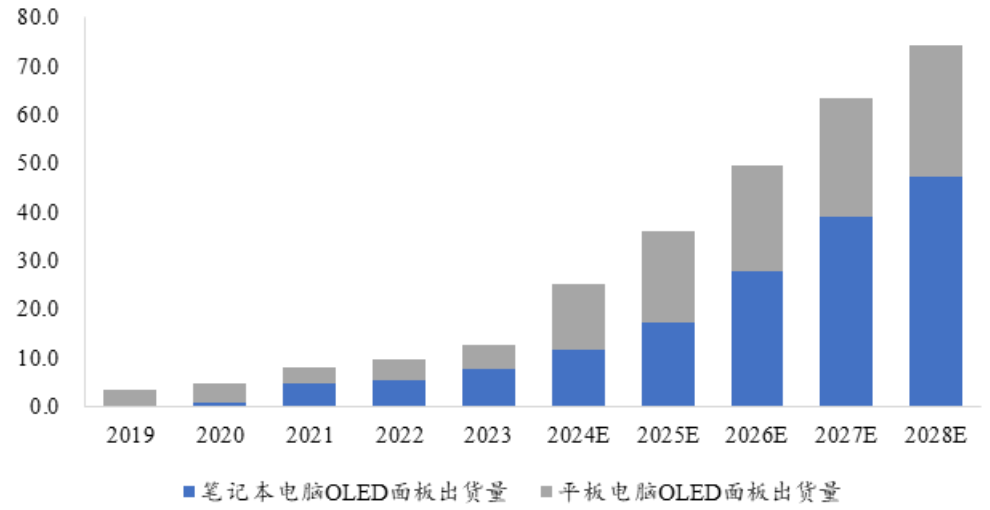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mdia、光大证券研究所

在大尺寸领域，虽然目前大尺寸 OLED 面板的良品率仍较低，生产成本较高，产能需求未完全释放，未来随着 OLED 面板技术持续革新、高世代产线逐步投产，良品率及成本问题将得到优化，大尺寸的 OLED 面板出货量有望得到改善。根据 Omdia 预测，自 2022 年至 2030 年，OLED 大尺寸面板的需求增速将达到 10%。

2020 年-2026 年全球车载 OLED 面板销售额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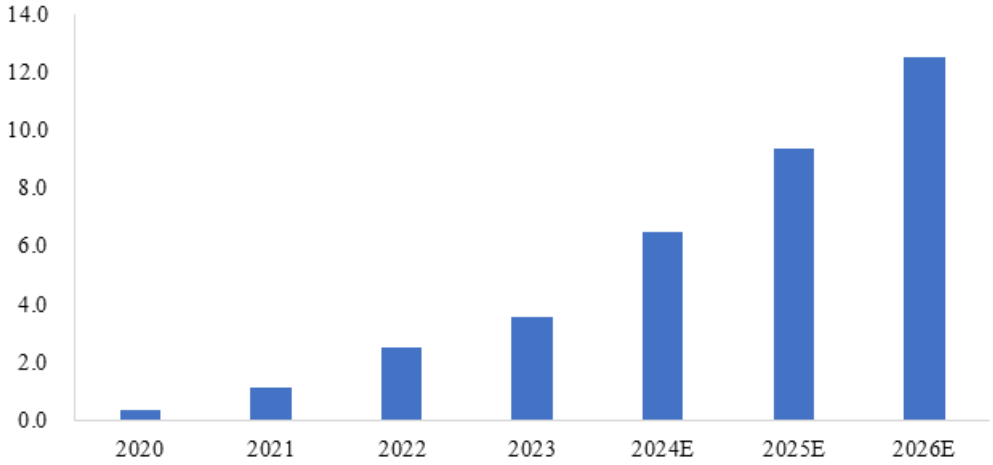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mdia

（2）公司是 OLED 前端材料领域龙头，客户资源丰富，研发优势显著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2023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 22%，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行业领先的化学合成、纯化能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根据群智咨询统计，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占据了 2023 年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超过 60%的市场份额。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所开发的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可有效提高氘源利用率及转化率，解决了传统同位素置换工艺成本较高和氘代率不足的问题，满足下游市场对于高性能氘代发光材料定制需求。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综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所保障，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OLED 升华前材料	78.35%	84.36%	49.96%	75.56%	75.10%	40.88%	71.42%	74.48%	46.94%
OLED 中间体	18.59%	15.09%	37.69%	18.82%	18.14%	39.66%	22.23%	17.82%	36.08%
其他材料	3.06%	0.55%	8.35%	5.62%	4.05%	29.59%	6.35%	5.06%	35.85%
合计	**100.00%**	**100.00%**	**46.41%**	**100.00%**	**100.00%**	**40.02%**	**100.00%**	**100.00%**	**43.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的影响。

2、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OLED 升华前材料

报告期内，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6,608.88	13,130.41	11,477.29
销售均价	51,253.31	49,936.82	43,137.56
单位成本	25,645.72	29,522.64	22,887.3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8,811.30	22,070.56	17,144.34
单位人工成本	2,683.60	2,632.24	2,878.73
单位制造费用	4,150.81	4,819.83	2,864.28
单位毛利	25,607.59	20,414.18	20,250.21
毛利率	49.96%	40.88%	46.94%
毛利率变动额	9.08%	-6.06%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影响	1.52%	7.22%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7.56%	-13.29%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6.36%	-9.86%	-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10%	0.49%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1.31%	-3.92%	-

注 1：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达 600 种以上，且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反应步骤较多，反应路线较长，按照全口径追溯分摊各产品类别的料、工、费难度极大。因此公司选取了各类别前五大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0%，以前五大产品的成本分摊比例为依据测算各产品类别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下同

注 2：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成本-当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售价，下同

2022-2023 年，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由 46.94%下降至 40.88%，主要是因为销售价格的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原材料方面，OLED 升华前材料的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达 70%以上，2023 年主要原材料氘代苯、重水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上涨了 31.43%和 27.50%，单

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长，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基地于 2023 年开始正式投产，部分 OLED 升华前材料逐渐转移至基地一期进行生产，由于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反应釜的使用效率相对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设备厂房折旧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进一步拉低了 2023 年 OLED 升华前材料的毛利率。

2024 年 1-5 月，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上升至 49.96%，主要是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原材料方面，2024 年 1-5 月氘代苯、重水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采购价格有所回落，较 2023 年采购价格分别下降了 9.85%和 37.69%，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基地 2024 年 1-5 月产能利用率上升至接近 80%，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提高了 OLED 升华前材料的毛利率。

（2）OLED 中间体

报告期内，OLED 中间体的销售单价、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6,791.81	16,024.25	24,921.14
销售均价	11,829.98	10,189.57	6,184.74
单位成本	7,371.82	6,148.52	3,953.5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751.69	4,138.87	2,464.97
单位人工成本	624.62	611.27	415.20
单位制造费用	995.51	1,398.38	1,073.33
单位毛利	4,458.17	4,041.05	2,231.24
毛利率	37.69%	39.66%	36.08%
毛利率变动额	-1.97%	3.58%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影响	8.37%	25.12%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0.34%	-21.5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13.63%	-16.43%	-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11%	-1.92%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3.41%	-3.19%	-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 OLED 中间体毛利率由 36.08%上升至 39.66%，主要是因为销售价格的增幅大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销售价格方面，随着 OLED 行业技术更迭，高附加值的中间体产品的销售量占比增长，同时部分工序相对较短、毛利率偏低的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了 OLED 中间体销售价格增长，进而导致毛利率的增长；

②原材料方面，OLED 中间体的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达 60%以上，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公司 OLED 中间体所使用的原材料结构也在随之变化，化工中间体的使用占比有所提升。相较于基础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的价格更高，也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长；而与此同时，公司生产中所使用的部分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该等材料随着石油价格变动而在 2023 年普遍有所回落。因此，整体而言，公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在 2023 年有所增长，但增幅小于销售价格的增幅；

2024 年 1-5 月，公司 OLED 中间体毛利率略微下降至 37.69%，主要是因为：随着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24 年 1-5 月 OLED 中间体单位直接材料的成本进一步提升，但受行业竞争、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该部分成本的提升未能完全反应到销售价格的增长中，因此 OLED 中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八）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濮阳惠成、与其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属于 OLED 产业链上游。可比公司瑞联新材和濮阳惠成存在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一致，但是也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收入占比	公司对应的产品名称	备注
瑞联新材	显示材料	85.37%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	瑞联新材显示材料中除 OLED 材料外还存在液晶材料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收入占比	公司对应的产品名称	备注
	医药中间体	11.25%	无	
	其他	3.39%	无	
濮阳惠成	顺酐酸酐衍生物类	72.11%	无	
	功能材料	16.77%	OLED 中间体	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主要是 OLED 中间体、有机磷配体等

2、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濮阳惠成、与其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整体毛利率	46.63%	40.66%	44.22%
其中：OLED 中间体毛利率	37.69%	39.66%	36.08%
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业务毛利率	37.73%	45.90%	35.38%

注：濮阳惠成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功能材料业务毛利率情况，上表以 2024 年 1-6 月数据作为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主要为 OLED 中间体产品，而公司产品结构中 OLED 升华前材料占比达 70%。针对 OLED 中间体业务而言，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毛利率，主要是因为：（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濮阳惠成 2023 年功能材料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基于原材料同比价格下降，以及日常的经营调整所致；（2）九目化学受基地一期产能爬坡的影响，OLED 中间体毛利率增长幅度相对较低，且 OLED 升华前材料受重水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下滑。

因此，2023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九）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业可比公司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中间体、主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向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间体	152.47	1,486.51	1,391.31
主料	22.44	112.08	172.10
催化剂等其他	55.66	91.92	109.72
合计	**230.57**	**1,690.51**	**1,673.13**

报告期内，公司向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

1、濮阳惠成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濮阳惠成主要生产 OLED 中间体产品，而公司产品结构中 OLED 升华前材料占比在 70%以上。OLED 升华前材料系由 OLED 中间体经过一定的生产工序而来，因此濮阳惠成所生产的 OLED 中间体产品可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该部分产品具有合理性；

2、濮阳惠成功能材料除 OLED 中间体外还生产有机磷材料，在催化反应中可以作为配体使用，应用于 OLED 材料的生产中，公司向其采购该部分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基于实际业务需要，采购具有真实性。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包括韩国、日本及德国等。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相关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网络核查以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及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并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贸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3）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向海外客户的负责人或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及海外客户的基本信息；

（4）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5）获取公司山东海关单一窗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税数据、出口运保费数据、结汇数据等资料，将上述资料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匹配性执行分析性复核；

（6）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抽凭等审计程序，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提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凭据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7）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

（8）查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内销销售收入：境内销售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境外销售主要价格条款为 CIF、CIP、FOB、DAP。

A.在 CIF、CIP、FOB 价格条款下，在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B.在 DAP 价格条款下，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C.如合同约定有验收条款的，取得验收单据或合同约定验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或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39,751.90	76,805.23	56,949.00
净额法调整收入 B	522.28	3,326.66	3,976.24
不予出口退税境外销售收入 C	21,985.41	38,348.58	21,394.21
调节后境外收入 D=A+B-C	18,288.77	41,783.30	39,531.00
本期免抵退税额合计 E	2,332.02	5,577.25	3,140.12
实际免抵退税比率 F=E/D	13.10%	13.35%	7.94%
法定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G	16,656.22	42,106.44	36,611.61
差异 H=G-D	-1,632.55	323.14	-2,919.39
差异率 I=(G-D)/D	-8.93%	0.77%	-7.39%

注：净额法调整收入系九目化学存在向默克集团转卖部分由万润股份所生产的产品的情况，该部分交易为贸易性质，核算上由总额法转净额法

报告期内，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实际境外收入之间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即当期发货且申报出口退税但当期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致使其在次年确认收入。在上述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实际境外收入差异原因的基础上，公司出口销售实际免抵退税率与法定税率的差异还系退税申请与报关时间的差异，出口退税申请晚于报关时间，导致退税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存在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运保费与各期境外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运保费 A	26.57	62.97	183.71
境外销售收入 B	39,751.90	76,805.23	56,949.00
剔除净额法影响后的境外销售收入 C	40,274.18	80,131.89	60,925.25
外销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 D=A/C	0.07%	0.08%	0.3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整体较低。2022 年运保费占比较高，主要是 2022 年德国的默克集团的销售金额较高，相较于其他日韩企业，默克集团的运保费更高，从而拉高了 2022 年外销运保费的占比。2023 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外销运保费占境外销售的占比波动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出口通过山东海关单一窗口系统进行申报，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亲自前往烟台海关了解及致电山东海关单一窗口系统客服电话，企业海关数据由网上单一窗口系统进行导出，导出明细仅显示提运单号、发货人、海关编号等信息，无法批量导出海关出口数量及金额信息。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获取了报告期内的海关记录，其中不包含金额相关数据字段，与公司境外收入不具备可比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取得的海关单一窗口系统数据未

包含海关出口数量及金额等相关数据字段，与公司境外收入不具备可比性。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代理销售商、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措施，分别说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利润表科目进行变动分析，了解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获取期后销售明细及在手订单，了解公司报告期期后经营情况是否异常；

2、访谈公司市场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确认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3、获取公司销售台账，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进行变动分析；

4、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品价格以及成本明细，访谈了解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5、对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6、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商重合主体的主要业务合同、采购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客商重合的相关业务背景、合理性以及双方购销业务的最终实现情况，了解公司对客商重合情形下购销业务的核算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以及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查阅客商重合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关联关系及与其他利益安排；

7、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复核验收单据日

期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相符；

8、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相关收入确认单据、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于外销收入，获取出口退税数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9、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0、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截止性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核对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核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1、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32.13	86,776.26	69,324.07
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41,425.26	83,055.92	67,922.99
主营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95.82%	95.71%	97.98%
回函可确认金额	41,425.26	83,055.92	67,922.9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回函可确认收入比例	95.82%	95.71%	97.98%

1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具体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32.13	86,776.26	69,324.07
走访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2,113.95	84,294.42	67,735.88
其中：现场走访客户金额	41,150.68	83,671.87	66,880.56
视频走访客户金额	963.27	622.55	855.32
走访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41%	96.33%	96.00%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现场走访客户占比	95.19%	95.63%	94.79%
视频走访客户占比	2.23%	0.72%	1.23%

13、针对境外销售，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有针对性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境外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境外客户毛利率与境内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2）了解主要出口国关税政策，以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影响；（3）取得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数据、运保费数据并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交叉核对；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39,751.90	76,805.23	56,949.00
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38,182.15	73,913.85	55,975.51
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比例	96.05%	96.24%	98.29%
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	38,182.15	73,913.85	55,975.51
境外客户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收入比例	96.05%	96.24%	98.29%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39,751.90	76,805.23	56,949.00
走访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8,794.98	74,957.79	56,366.98
其中：现场走访境外客户金额	37,831.71	74,335.24	55,511.66
视频走访境外客户金额	963.27	622.55	855.32
走访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59%	97.59%	98.98%
其中：现场走访境外客户占比	95.17%	96.78%	97.48%
视频走访境外客户占比	2.42%	0.81%	1.50%

14、针对代理销售客户，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有针对性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代理销售的具体模式与背景；（2）抽查公司与代

理商所代理的终端客户之间的沟通记录；（3）穿透走访终端客户确认代理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代理商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商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11,183.46	26,338.45	23,146.85
代理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11,181.52	26,325.43	23,105.68
代理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比例	99.98%	99.95%	99.82%
代理商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	11,181.52	26,325.43	23,105.68
代理商客户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代理商客户回函可确认收入比例	99.98%	99.95%	99.82%

报告期各期代理商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商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11,183.46	26,338.45	23,146.85
走访代理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1,181.52	26,325.43	23,105.68
其中：现场走访代理商客户金额	11,181.52	26,325.43	23,105.68
视频走访代理商客户金额	-	-	-
走访代理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95%	99.82%
其中：现场走访代理商客户占比	99.98%	99.95%	99.82%
视频走访代理商客户占比	-	-	-

15、针对贸易商客户，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有针对性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模式与背景；（2）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明细，了解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等；（3）穿透走访部分终端客户确认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1,179.37	3,503.68	3,712.88
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865.66	3,018.12	3,460.28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比例	73.40%	86.14%	93.20%
贸易商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	865.66	3,018.12	3,460.28
贸易商客户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	-
贸易商客户回函可确认收入比例	73.40%	86.14%	93.20%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1,179.37	3,503.68	3,712.88
走访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96.10	3,073.15	3,367.75
其中：现场走访贸易商客户金额	796.10	3,073.15	3,367.75
视频走访贸易商客户金额	-	-	-
走访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7.50%	87.71%	90.70%
其中：现场走访贸易商客户占比	67.50%	87.71%	90.70%
视频走访贸易商客户占比	-	-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根据对主要代理商和终端客户的双向确认，主要代理销售商各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存的情况，不存在压货情形；

2、公司代理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通过代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杜邦集团选择多家代理销售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主要系依据其自身需求，不同批次型号的产品通过不同代理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商模式仅存在于 OLED 前端材料产品销售过程中，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存在于 OPC 材料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 OLED 前端材料和 OPC 材料的市场情况差异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瑞联新材亦存在代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常州迈诺不存在大额库存的情况，不存在压货情形；

6、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代理销售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业务均分别签署购销合同，均系独立交易事项，分开核算收付款，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8、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量合理，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9、报告期内，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增的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基地一期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公司 OLED 中间体毛利率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是受到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明细产品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濮阳惠成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基地一期产能爬坡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公司向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中间体及主料系基于实际业务需要，采购具有真实性；

12、根据已执行的函证、走访、抽凭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4.15 万元、11,272.44 万元、10,550.03 万元，2023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

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559.62	11,299.72	7,920.17
逾期金额	467.12	1,469.11	710.31
逾期比例	4.42%	13.00%	8.97%
期后回款金额	9,764.06	11,025.78	7,867.69
期后回款比例	92.47%	97.58%	99.34%

注：期后回款时间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710.31 万元、1,469.11 万元和 467.12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13.00%和 4.42%。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低，且期后大部分均已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4%、97.58%和 92.47%。期后回款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及资信情况较好，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二、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三星 SDI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次月月结	电汇
2	SFC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电汇
3	LEECHEMS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电汇
4	EMNI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电汇
5	KDC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电汇
6	默克集团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电汇
7	竹田化工	否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30 天	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423.72	87,792.75	70,562.20
增速	18.71%	24.42%	-
应收账款	10,550.03	11,272.44	7,914.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2%	12.84%	11.22%

注：2024 年 1-5 月增速及比例已年化计算。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和公司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4.15 万元、11,272.44 万元和 10,55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12.84%和 10.1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 SDI 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该等企业规模体量较大，资信实力较强，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整体较低，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3、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联新材、濮阳惠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瑞联新材	未披露	17.48%	16.69%
濮阳惠成	未披露	20.34%	16.74%
平均值	**未披露**	**18.91%**	**16.72%**
公司	10.12%	12.84%	11.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 SDI 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该等企业规模体量较大，资信实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主要在 3 个月内，回款速度较快。2023 年，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为 12%左右，而瑞联新材的内销收入占比在 30%以上，濮阳惠成的内销收入占比则在 7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国内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回款周期相对于公司较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710.31 万元、1,469.11 万元和 467.12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13.00%和 4.42%。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低，且期后大部分均已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期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0-45 天之间，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实力较强，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措施，对于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应收账款追踪及催收等工作，对于长时间未回款的客户，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亦较小，公司已与 1

年以上未回款的客户约定了付款时限，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亦已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

（三）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 0、103.82 万元及 95.82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该客户因资金周转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回款，其已与公司协商沟通还款事项。

公司已采取了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客户期后已付款 43.34 万元，剩余金额仅为 52.48 万元，金额较小且账龄未超过 2 年，公司将持续跟进收回。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海外客户组合	本组合为客户所在国家信用及客户信用评级较好的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对

于划分为其他组合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瑞联新材	濮阳惠成	九目化学	
			海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6 个月以内	5%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3%	5%
1-2 年	20%	10%	8%	10%
2-3 年	50%	20%	15%	20%
3-4 年	100%	50%	35%	40%
4-5 年	100%	8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对于应收控股股东款项，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4%以上，且不存在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万润股份保持一致。万润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万润股份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瑞联新材	未披露	6.33%	6.62%
濮阳惠成	未披露	5.69%	5.63%
平均值	**未披露**	**6.01%**	**6.13%**
公司	0.09%	0.24%	0.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3 个月以内，逾期金额较低，根据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公司按照既定信用政策对上述欠款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充分。

2022 年与 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况如下：

①收入结构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瑞联新材	33.44%	66.56%	33.74%	66.26%
濮阳惠成	71.39%	28.61%	76.00%	24.00%
九目化学	11.49%	88.51%	17.85%	82.15%

②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占比	1 年以上占比	1 年以内占比	1 年以上占比
瑞联新材	97.66%	2.34%	98.85%	1.15%
濮阳惠成	97.89%	2.11%	99.12%	0.88%
九目化学	99.08%	0.92%	100.00%	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结构中的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为三星 SDI 等资信实力较强的境外客户。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公司历史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形，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小于坏账计提比例。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出现还款纠纷等导致需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针对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有关信用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2、对公司销售收入履行抽凭程序，核对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提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3、获取公司客户明细账，统计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形；

4、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并进行对比；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

6、取得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并取得期后回款相关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相匹配，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客户结构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4、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产生的原因合理，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0,25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末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及最近一期余额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68,987,349.71	55,169,680.88	8,535,650.70	3,280,128.41	2,001,889.72	47,837,716.15	69.34%
在产品	45,240,321.59	45,240,321.59	-	-	-	45,240,321.59	100.00%
自制半成品	139,898,461.08	105,704,931.08	22,233,504.22	8,276,556.55	3,683,469.22	72,791,691.68	52.03%
库存商品	162,730,438.19	117,221,254.97	32,768,047.54	7,820,590.97	4,920,544.70	109,188,689.79	67.10%
委托加工物资	83,848.82	83,848.82	-	-	-	83,848.82	100.00%
发出商品	14,168,708.94	14,168,708.94	-	-	-	14,168,708.94	100.00%
合计	431,109,128.33	337,588,746.29	63,537,202.47	19,377,275.93	10,605,903.64	289,310,976.97	67.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66,504,187.26	57,888,935.69	4,404,430.59	3,110,919.43	1,099,901.55	52,060,298.81	78.28%
在产品	62,796,455.82	62,796,455.82	-	-	-	62,796,455.82	100.00%
自制半成品	124,713,901.60	98,851,914.89	16,462,145.92	6,453,433.96	2,946,406.83	79,844,521.08	64.02%
库存商品	154,950,082.57	118,442,782.25	26,818,162.26	7,246,830.55	2,442,307.52	120,844,102.74	77.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	885,004.30	885,004.30	-	-	-	885,004.30	100.00%
发出商品	14,134,737.28	14,134,737.28	-	-	-	14,134,737.28	100.00%
合计	423,984,368.83	352,999,830.23	47,684,738.77	16,811,183.94	6,488,615.89	330,565,120.03	77.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89,157,770.29	82,461,556.57	5,219,399.41	451,848.33	1,024,965.98	83,683,586.47	93.86%
在产品	45,319,585.80	45,319,585.80	-	-	-	45,319,585.80	100.00%
自制半成品	61,502,319.48	48,915,607.94	9,486,094.24	1,712,556.91	1,388,060.40	48,892,232.91	79.50%
库存商品	102,499,908.13	90,176,659.72	9,528,484.00	1,446,619.33	1,348,145.08	92,510,549.46	90.25%
委托加工物资	10,546,065.71	10,546,065.71	-	-	-	10,546,065.71	100.00%
发出商品	20,147,532.28	20,147,532.28	-	-	-	20,147,532.28	100.00%
合计	329,173,181.69	297,567,008.03	24,233,977.64	3,611,024.57	3,761,171.46	301,099,552.63	91.47%

”

二、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及最近一期余额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98.73	16.00%	6,650.42	15.69%	8,915.78	27.09%
在产品	4,524.03	10.49%	6,279.65	14.81%	4,531.96	13.77%
库存商品	16,273.04	37.75%	15,495.01	36.55%	10,249.99	31.14%
自制半成品	13,989.85	32.45%	12,471.39	29.41%	6,150.23	18.68%
委托加工物资	8.38	0.02%	88.50	0.21%	1,054.61	3.20%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1,416.87	3.29%	1,413.47	3.33%	2,014.75	6.12%
账面余额合计	**43,110.91**	**100.00%**	**42,398.44**	**100.00%**	**32,917.32**	**100.00%**
减：跌价准备		2,855.84		3,106.95		1,544.62
账面价值合计		**40,255.08**		**39,291.48**		**31,372.6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的分类差异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自制半成品是指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办理入库，可待进一步加工的，亦可直接对外出售的中间产品。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和品种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和反应步骤较长，为合理规划和安排产能、保证按期交付予客户，公司将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办理入库的产品区分为自制半成品。

2023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瑞联新材	濮阳惠成	平均值	九目化学
原材料类	21.70%	12.63%	**17.16%**	15.69%
在产品类	15.81%	10.19%	**13.00%**	14.81%
成品及半成品类	56.89%	68.32%	**62.61%**	65.96%
委托加工物资类	-	-	-	0.21%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类	5.59%	8.87%	**7.23%**	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瑞联新材、濮阳惠成未单独披露自制半成品的金额，鉴于自制半成品系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办理入库的中间体产品，可以直接对外出售，与库存商品性质接近，故合并列示为成品及半成品类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瑞联新材	濮阳惠成	平均值	九目化学
原材料类	21.85%	17.45%	**19.65%**	27.09%
在产品类	16.54%	3.70%	**10.12%**	13.77%

成品及半成品类	55.98%	71.61%	**63.80%**	49.82%
委托加工物资类	-	-	-	3.20%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类	5.63%	7.24%	**6.43%**	6.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品及半成品类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加大了对于重水等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年末库存的原材料较多所致；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第四季度环比收入增速超过 45%，年末产品相应销售出库，因此占比相对较低。除此之外，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及最近一期余额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6,898.73	3.73%	6,650.42	-25.41%	8,915.78
在产品	4,524.03	-27.96%	6,279.65	38.56%	4,531.96
库存商品	16,273.04	5.02%	15,495.01	51.17%	10,249.99
自制半成品	13,989.85	12.18%	12,471.39	102.78%	6,150.23
委托加工物资	8.38	-90.53%	88.50	-91.61%	1,054.61
发出商品	1,416.87	0.24%	1,413.47	-29.84%	2,014.75
合计	**43,110.91**	**1.68%**	**42,398.44**	**28.80%**	**32,917.32**

①原材料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5.41%，主要是因为：2022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加大了对于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力度，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较多。2023 年，公司在满足其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未增加采购量，上年末公司库存的重水及氘代苯等原材料于当期生产耗用所致。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无明显变化。

②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3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为 1.8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5.54%，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生产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反应步骤更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持续增加，因此生产过程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有所增长。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为 1.85 亿元，较上年末无明显变化。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①随着 OLED 显示应用的渗透率提升，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持续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相应库存商品的规模有所增长；②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氘代产品的生产规模占比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氘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达到 100%以上，导致库存商品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基地一期的建成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⑤发出商品

2023 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年末发货量偶发性波动影响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无明显变化。

（2）2023 年及最近一期余额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系公司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持续向好导致存货增长

OLED 面板在手机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2023 年，OLED 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小尺寸领域渗透率已超过 50%。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存货的规模相应有所增长。在市场需求不断向好的趋势下，公司亦进行了相应的备货，由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2）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存货增长

随着发光性能更为优异的氘代材料渗透率提升，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氘代产品的生产规模也有所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氘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达到 100%以上，导致库存商品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反应步骤更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持续增加，因此生产过程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下游市场持续向好导致存货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存货增长所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3）与在手订单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存货余额	43,110.91	42,398.44	32,917.32
在手订单金额	29,155.17	29,357.32	33,792.33
在手订单覆盖率	67.63%	69.24%	102.66%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为稳定，在手订单覆盖率接近 70%。公司在手订单以达到稳定生产的产品类别为主。2024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随着氘代产品性能较为优异，渗透率开始提升，氘代产品订单需求逐渐增长。在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同时，公司基地一期尚未完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尚未起量及进行相应的备货，因此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分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滚动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该部分滚动生产的产品由客户随时下单发货，不适用在手订单；与此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生产销售经验，并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产品进行一定的备货，因此公司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在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5 月末并未达到 100%。

根据瑞联新材公开披露数据，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瑞联新材在手订单占存货整体余额的覆盖率为 25.15%和 55.53%，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整体而言，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基本匹配。

3、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2 年）	库龄（2-3 年）	库龄（3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8,987,349.71	55,169,680.88	8,535,650.70	3,280,128.41	2,001,889.72	47,837,716.15	69.34%
在产品	45,240,321.59	45,240,321.59	-	-	-	45,240,321.59	100.00%
自制半成品	139,898,461.08	105,704,931.08	22,233,504.22	8,276,556.55	3,683,469.22	72,791,691.68	52.03%
库存商品	162,730,438.19	117,221,254.97	32,768,047.54	7,820,590.97	4,920,544.70	109,188,689.79	67.10%
委托加工物资	83,848.82	83,848.82	-	-	-	83,848.82	100.00%
发出商品	14,168,708.94	14,168,708.94	-	-	-	14,168,708.94	100.00%
合计	**431,109,128.33**	**337,588,746.29**	**63,537,202.47**	**19,377,275.93**	**10,605,903.64**	**289,310,976.97**	**67.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2 年）	库龄（2-3 年）	库龄（3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6,504,187.26	57,888,935.69	4,404,430.59	3,110,919.43	1,099,901.55	52,060,298.81	78.28%
在产品	62,796,455.82	62,796,455.82	-	-	-	62,796,455.82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2 年）	库龄（2-3 年）	库龄（3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自制半成品	124,713,901.60	98,851,914.89	16,462,145.92	6,453,433.96	2,946,406.83	79,844,521.08	64.02%
库存商品	154,950,082.57	118,442,782.25	26,818,162.26	7,246,830.55	2,442,307.52	120,844,102.74	77.99%
委托加工物资	885,004.30	885,004.30	-	-	-	885,004.30	100.00%
发出商品	14,134,737.28	14,134,737.28	-	-	-	14,134,737.28	100.00%
合计	**423,984,368.83**	**352,999,830.23**	**47,684,738.77**	**16,811,183.94**	**6,488,615.89**	**330,565,120.03**	**77.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2 年）	库龄（2-3 年）	库龄（3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89,157,770.29	82,461,556.57	5,219,399.41	451,848.33	1,024,965.98	83,683,586.47	93.86%
在产品	45,319,585.80	45,319,585.80	-	-	-	45,319,585.80	100.00%
自制半成品	61,502,319.48	48,915,607.94	9,486,094.24	1,712,556.91	1,388,060.40	48,892,232.91	79.50%
库存商品	102,499,908.13	90,176,659.72	9,528,484.00	1,446,619.33	1,348,145.08	92,510,549.46	90.25%
委托加工物资	10,546,065.71	10,546,065.71	-	-	-	10,546,065.71	100.00%
发出商品	20,147,532.28	20,147,532.28	-	-	-	20,147,532.28	100.00%
合计	**329,173,181.69**	**297,567,008.03**	**24,233,977.64**	**3,611,024.57**	**3,761,171.46**	**301,099,552.63**	**91.47%**

承前所述，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滚动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备货及应对客户潜在需求的考虑，根据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生产销售经验，滚动生产了部分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以备客户临时订单的需求及缩短进一步加工的周期，导致相关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期后结转比例未达到 100%，具备合理性。

2024 年 6-11 月，公司的期后销售情况（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4 年 1-11 月① （未审计）	87,285.19
2024 年 1-5 月② （已经审计）	43,423.72
期后销售情况①-② 2024 年 6-11 月	43,861.4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2）不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前十大产品的型号、金额，以及占 1 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编码	金额	占比	存货编码	金额	占比	存货编码	金额	占比
061462	649.96	6.95%	061462	341.02	4.80%	06977	127.71	4.04%
002539	422.15	4.51%	06840	182.97	2.58%	010590	103.40	3.27%
06348	179.28	1.92%	06732	166.99	2.35%	06102	95.92	3.03%
06937	176.10	1.88%	02070	149.92	2.11%	02341	86.95	2.75%
061504	175.51	1.88%	06977	127.71	1.80%	06670	79.70	2.52%
06840	163.34	1.75%	061318	127.06	1.79%	06109	76.94	2.43%
002070	149.92	1.60%	06755	124.92	1.76%	06805	71.90	2.27%
061123	142.50	1.52%	02286	114.97	1.62%	02104	70.01	2.21%
061299	139.14	1.49%	02195	113.75	1.60%	02217	65.34	2.07%
06770	129.22	1.38%	06731	105.15	1.48%	02206	60.64	1.92%
合计	**2,327.12**	**24.88%**	**合计**	**1,554.46**	**21.90%**	**合计**	**838.52**	**26.53%**

上述存货的最早销售或领用时间，以及最近一次销售或领用时间如下：

存货编码	最早销售或领用时间	最近一次销售或领用时间
061462	2022/11	2024/10
02539	2023/03	2024/10
06348	2015/10	2023/04
06937	2020/05	2024/11
061504	2023/02	2023/04
06840	2020/03	2022/04
02070	2017/10	2022/05
061123	2021/03	2024/01
061299	2021/03	2023/02
06770	2019/09	2024/10
06732	2019/07	2024/03
06977	2020/08	2021/05
061318	2022/02	2024/06
06755	2019/06	2024/11
02286	2020/05	2024/10

存货编码	最早销售或领用时间	最近一次销售或领用时间
02195	2019/07	2024/04
06731	2019/06	2024/08
010590	2019/06	2024/05
06102	2015/06	2024/09
02341	2020/11	2023/07
06670	2019/07	2022/05
06109	2015/06	2024/03
06805	2019/11	2022/04
02104	2018/05	2023/06
02217	2019/11	2019/12
02206	2019/08	2024/08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产品大部分在近期内存在领用或销售的情形，存在滞销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其中，超过 3 年未被领用销售或领用的存货，其销售可行性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编码	销售可行性
1	02217	化工平台 Chemical Book 上均有公开销售，具备销售可能性
2	06977	该产品为升华前材料，可用于 Red Prime 层，后续有望被其他器件的材料组合采用，有潜在的销售机会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 OLED 显示面板，各型号在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虽具有一定迭代关系，但因功能、价格区间存在错位，该迭代关系并非完全取代关系，旧型号产品仍有其特定市场或使用场景需求。新型号产品推出后，一方面因新型号产品在功能、性能或价格等方面有所提升，对客户需求的覆盖面更广，另一方面因公司的生产逐步向新型号产品倾斜，因此新型号产品发布后，销量通常会快速提升，同时对旧型号产品构成一部分挤压，导致旧型号产品销量存在一定的下滑。但因客户需求、预算等的多样性，旧型号产品仍能满足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从而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销售可行性。

公司核心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在 3 年左右。产品迭代后，原有产品仍可以保存较久，会存在较长时间的销售生命周期，存货不存在较大的滞销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如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结转的比例较高，不存

在滞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98.73	16.00%	6,650.42	15.69%	8,915.78	27.09%
在产品	4,524.03	10.49%	6,279.65	14.81%	4,531.96	13.77%
库存商品	16,273.04	37.75%	15,495.01	36.55%	10,249.99	31.14%
自制半成品	13,989.85	32.45%	12,471.39	29.41%	6,150.23	18.68%
委托加工物资	8.38	0.02%	88.50	0.21%	1,054.61	3.20%
发出商品	1,416.87	3.29%	1,413.47	3.33%	2,014.75	6.12%
账面余额合计	**43,110.91**	**100.00%**	**42,398.44**	**100.00%**	**32,917.32**	**100.00%**
减：跌价准备	2,855.84		3,106.95		1,544.62	
账面价值合计	**40,255.08**		**39,291.48**		**31,37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瑞联新材	未披露	10.90%	8.72%
濮阳惠成	未披露	2.48%	0.00%
平均值	**未披露**	**6.69%**	**4.36%**
公司	**6.62%**	**7.33%**	**4.69%**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谨慎，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方面的规定，对入库管理、储存及库房管理、出库管理、分装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存货管理制度充分完善。公司仓库对存货进行严格管理，存货入库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存货出入库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按照标识进行存放，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存储的安全。

公司存货通过仓库管理系统进行收发存的管理，仓库、财务部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账实核对，同时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适用于库存的原材料、自制半

成品、库存商品等。公司每年末各仓库进行盘点，仓库、财务部、生产部门人员在盘点时会执行从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在盘点结束后在盘点表上签字并进行账实核对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在存货的管理及内控方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相对完善的措施。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盘点情况

针对报告期末的存货，2024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监盘，整体盘点比例为 91.94%，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总部仓库及基地仓库、外协厂商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监盘金额（万元）	35,477.22
监盘比例	91.94%
盘点结论	仓库管理有序，存货摆放整齐，标识清晰，存货无质量异常，仓管人员对存货摆放情况较为熟悉，监盘结果账实相符

对于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查验相关订单和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发出商品金额为 1,416.87 万元，替代程序金额为 1,277.88 万元，替代程序比例为 90.19%。

对于报告期末的在产品，由于其正在反应釜中进行化学反应，无法进行盘点，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采取了替代核查程序，已通过查验出库、领料和完工入库实施了替代程序。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通过实地参与盘点及监盘程序、取得公司盘点表、实施替代程序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存货各明细波动的合理性；

2、取得公司的存货明细表，查看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抽取存货相关凭证进行检查，包括入库单、领用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4、查阅仓库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5、查看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库龄情况，查看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6、查阅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7、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的盘点表；

8、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状态，对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及替代程序，关注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类存货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2023 年及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及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的管理及内控方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相对完善的措施。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真实。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反应釜整体产能利用率	72.01%	68.08%	108.54%

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可供使用天数选取为 25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54%、68.08%和 72.01%，其中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负荷状态。公司基地一期于 2022 年末建成转固，2023 年投产，导致全年产能同比 2022 年快速增长，由于基地一期投产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较多，尚处于客户验厂与产能爬坡阶段，反应釜的使用效率处于逐步提升过程中，因此 2023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

2、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余额	56,443.40	58,216.55	58,628.66
非流动资产余额	74,802.91	73,604.80	68,213.79
固定资产占比	75.46%	79.09%	8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瑞联新材	未披露	1.12	1.45
濮阳惠成	未披露	2.97	3.43
九目化学	1.85	1.51	1.20

注：固定资产单位产值=当期收入/期末固定资产余额，2024 年 5 月末已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联新材不存在较大差异。濮阳惠成的主要产品包括顺酐酸酐衍生物，其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固定资产单位产值高于公司。

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主要系由 OLED 有机材料市场快速增长所驱动。随着 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中大尺寸 IT 设备以及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加速渗透，OLED 有机材料市场需求呈现出旺盛的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基地一期建成转固，下游市场的增长推动了公司对产能扩张的需求，导致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增长较多，与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相符。由于客户验厂与产能爬坡阶段具有一定的周期，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4 年以来公司产能

利用率已逐步回升，且期后经营业绩实现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余额	8,741.90	5,360.96	
非流动资产余额	74,802.91	73,604.80	68,213.79
在建工程占比	11.69%	7.28%	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张产能，陆续启动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在建工程，以确保产能能够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一方面，OLED 面板在手机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2023 年，OLED 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小尺寸领域渗透率已超过 50%，未来预计将继续渗透中低端价位手机市场。另一方面，OLED 面板在中大尺寸 IT 设备和车载显示等市场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增量市场需求。根据群智咨询测算，2023 年中国市场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约 4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3%，随着 OLED 在中大尺寸的渗透，未来市场规模仍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预计 2030 年中国市场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98 亿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为顺应下游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建设基地二期项目以满足产能需求，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满足下游市场对于 OLED 有机材料产能需求所致。在 OLED 有机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建成基地一期项目，并持续建设基地二期项目以匹配市场需求，具备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政策	公司	濮阳惠成	瑞联新材
房屋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	20	5-30
	残值率%	5	5	3

类别	政策	公司	濮阳惠成	瑞联新材
	年折旧率%	4.75	4.75	19.4-3.23
机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8	10	3-10
	残值率%	5	5	3
	年折旧率%	19-11.88	9.5	32.33-9.7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8	5	5-10
	残值率%	5	5	3
	年折旧率%	19-11.88	19	19.4-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8	5	5-10
	残值率%	5	5	3
	年折旧率%	31.67-11.88	19	19.4-9.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地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同时新增固定资产在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

综上，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紧贴市场变化，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于每年年末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针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包括公司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监盘比例分别为 72.85%和 71.10%，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	
监盘金额（万元）	53,648.67	54,428.08
监盘比例	71.10%	72.85%
盘点结论	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等在盘点前，财务部及对应设备管理员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说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最后，项目组取得了经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和现场照片。

监盘结果显示，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针对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通过取得公司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1	OLED 显示材料及其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	2022/12/31	竣工验收单
2	基地食堂	2022/12/31	食堂设施，根据基地一期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统一转固
3	基地行政	2022/12/31	行政设施，根据基地一期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统一转固
4	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3/12/31	竣工验收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根据出具的竣工验收单等凭证作为依据，结合在

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过内外部验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或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类采购	2,603.73	6,950.66	18,514.59
设备类采购	-	283.43	2,558.08
合计	**2,603.73**	**7,234.09**	**21,072.6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分为工程类采购与设备类采购。公司在建工程的工程类采购主要包括基地一期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公司在建工程设备类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基地一期项目的不锈钢釜等。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巨鼎环保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储罐及不锈钢釜等	135.93	18.07%	309.30	7.14%	584.56	12.54%
淄博中联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搪玻璃反应釜及贮罐等	25.13	3.34%	335.76	7.75%	509.00	10.92%
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柜等	-	0.00%	628.86	14.51%	-	0.00%
烟台瀛泰电子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监控摄像机等	-	0.00%	450.55	10.39%	52.58	1.13%
济南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捷伦色谱仪、联用仪等	-	0.00%	-	0.00%	349.56	7.50%
合计		**161.06**	**21.41%**	**1,724.47**	**39.78%**	**1,495.70**	**3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反应釜、储罐等生产设备，以及摄像机、联用仪等机器仪器。

2、存在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长期资产的采购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贸易商采购金额	51.79	1,213.00	1,575.02
长期资产采购总额	3,381.03	11,850.88	23,433.25
占比	**1.53%**	**10.24%**	**6.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长期资产主要系美国安捷伦公司的色谱仪、联用仪，以及电子产品如戴尔服务器及海康威视摄像头等。该等产品由于系进口产品或品牌产品，公司作为单一主体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一般难以达到向厂家直接采购的门槛，因此会通过专业经营该类产品的贸易商采购，符合市场惯例。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的贸易类长期资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采购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台瀛泰电子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监控摄像机等	450.55	37.14%	52.58	3.34%
烟台思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等	154.74	12.76%	314.82	19.99%
济南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捷伦色谱仪、联用仪等	-	-	349.56	22.19%
济南汇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安捷伦色谱仪等	-	-	348.67	22.14%
烟台康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捷伦联用仪等	273.45	22.54%	23.01	1.46%
合计		**878.74**	**72.44%**	**1,088.64**	**69.12%**

如上表所示，2022-2023 年，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的贸易商占整体贸易采购的比例均在 70%左右，占比较高。2024 年 1-5 月，公司不存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仅存在向上海东尊汇科技有限公司、宇阳化工（烟台）有限公司等采购声波成像仪和隔膜真空泵，合计金额仅有 50 万元左右，采购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主要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投标价格	第三方投标报价
江苏巨鼎环保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储罐及不锈钢釜等	不锈钢储罐：233 万元； 不锈钢反应釜：1,426.06 万元；	不锈钢储罐：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为 234.50 万元至 284.40 万元； 不锈钢反应釜：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为 1033.58 万元至 1,642 万元；
淄博中联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搪玻璃反应釜及贮罐等	搪玻璃贮罐：270.60 万元； 搪玻璃反应釜：1,031.12 万元	搪玻璃贮罐： 其他供应商报价为 283.20 万元； 搪玻璃反应釜：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为 746 万元至 1,118.55 万元；
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柜等	A01-03 配电柜 660.11 万元；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为 618.29 万元至 750.13 万元；

烟台瀛泰电子有限公司、济南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参见本题“（2）主要贸易设备供应商”部分内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经过正式的招投标流程，公司综

合考虑价格、设备供应单位资质、供货及付款周期、设备质量优势等因素，通过竞标确定设备供应单位，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2）主要贸易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采购种类	合同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与来源
济南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捷伦色谱仪、联用仪等	色谱仪均价约 26 万元/台，联用仪价格 189 万元/台	爱采购安捷伦色谱仪公开销售价格 30 万元/台且与济南汇文不存在较大差异，联用仪价格与同类型供应商康德仪器相同
济南汇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安捷伦色谱仪等	均价约 25 万元/台	爱采购安捷伦色谱仪公开销售价格 30 万元/台且与济南旺美不存在较大差异
烟台思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等	均价约 13 万元/台	爱采购服务器公开销售价格 13.90 万元/台
烟台瀛泰电子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监控摄像机等	均价约 0.6 万元/台	京东平台公开销售海康防爆摄像头价格 0.62 万元/台
烟台康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捷伦联用仪等	均价约 189 万元/台	联用仪价格与同类型供应商济南旺美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或同类型供应商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主要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前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巨鼎环保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68 万元人民币	2010-07-16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青龙港东路 18 号	包建明持股 96.84%、马云持股 3.16%	包建明、马云	否
淄博中联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66 万元人民币	2003-07-04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黄家村委北 1000 米	张哲持股 98.28%、张承爱持股 1.72%	张哲、张承爱	否
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人民币	1985-08-0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西路 717 号	青岛汇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59%，青岛前湾集团公司持股 18.95%，青岛益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96%，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1%，薛长秋持股 7.00%，高玉河持股 5.00%，其他 5%以下股东持股 13.69%	薛长秋、高玉河、侯可磊、李鲁娜、张楚传、高四春、杨发强、张世晓、董治锋、孙代超	否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烟台瀛泰电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06-25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昆仑山路 78 号内 2 号 519 房间	王艳丽持股 100.00%	王艳丽、王道桥	否
济南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5-03-26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北路 1 号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涌泉路公共保税仓库 1 号库 A16	高敏持股 65.00%、孙中涛持股 35.00%	高敏、孙中涛	否
济南汇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5-12-3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理想嘉园 1 号楼 2309 室	秦国良持股 81.92%、张玉莲持股 18.08%	秦国良、张玉莲、崔光霞	否
烟台思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 万元人民币	2009-06-04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广告创意园 C3-430	姜英杰持股 100%	姜英杰、陶小刚	否
烟台康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5-05-2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荆山路 10 号 3-129 号	黄丹持股 100.00%	黄丹、潘风荣	否

如上表所示，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盘点情况

1、固定资产

针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包括公司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监盘比例分别为 72.85%和 71.10%，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	
监盘金额（万元）	53,648.67	54,428.08
监盘比例	71.10%	72.85%

盘点结论	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监盘结果显示，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针对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通过实取得公司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在建工程

针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的在建工程，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盘，盘点比例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基地厂区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基地二期项目	
监盘金额（万元）	8,741.90	5,360.96
监盘比例	100%	100%
盘点结论	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相关建设正常进展，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监盘结果显示，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相关建设正常进展，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针对 2022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通过取得年审会计师盘点表、在建工程明细表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末的在建工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及在建工程转固管理相关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确认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获取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说明。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7、走访及函证公司长期资产主要供应商，确认长期资产采购相关情况；

8、取得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招投标材料、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查阅爱采购等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取得并查阅 2022 年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年审会计师对于在建工程的盘点表、在建工程明细表；

10、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盘点和监盘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基地一期项目建成转固所致，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重资产行业，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一般对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大，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建设基地二期项目以满足产能需求所致，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经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及时、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长期资产的情况，公司前五大设备供应商及前五大贸易类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真实。

7.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向万润股份、烟台天汇、三月科技关联采购，同时少量向上述关联方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大额资金。

请公司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处理原则列表梳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采购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2）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4）相关资金存放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公司针对在中节能财务大额资金存放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地方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等，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公司是否具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划转等规范控制措施；建议就上述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处理原则列表梳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采购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处理原则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采购类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万润股份	采购原材料	467.03	2.02%	2,580.29	4.95%	1,504.10	3.82%
		采购蒸汽费	129.91	0.56%	309.88	0.59%	352.53	0.90%
		接受劳务（加工费）	201.88	0.87%	2,295.03	4.41%	1,077.03	2.74%
		污水处理费	64.47	0.28%	111.22	0.21%	120.71	0.31%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原材料	0.64	0.00%	1,519.47	2.92%	-	-
	烟台海川	接受劳务（加工费）	241.38	1.04%	39.68	0.08%	253.44	0.64%
	三月科技	接受劳务（检测费）	-	-	-	-	14.15	0.04%
	烟台万海舟	接受劳务（加工费）	4.09	0.02%	6.49	0.01%	-	-
	小计		**1,109.4**	**4.79%**	**6,862.06**	**13.17%**	**3,321.96**	**8.45%**
于新卿关联企业	烟台亿鑫	接受劳务（加工费）	91.34	0.39%	112.42	0.22%	456.99	1.16%
		采购原材料	12.58	0.05%	0.06	0.00%	62.30	0.16%
	烟台坤益	接受劳务（加工费）	568.10	2.45%	2,225.76	4.27%	1,831.15	4.65%
		采购原材料	200.31	0.86%	816.17	1.57%	150.24	0.38%
	烟台灵汐	采购原材料	126.17	0.54%	404.99	0.78%	55.87	0.14%
	烟台天汇	采购原材料	59.03	0.25%	381.40	0.73%	1,406.60	3.57%
	小计		**1,057.53**	**4.54%**	**3,940.8**	**7.57%**	**3,963.15**	**10.06%**
合计			**2,166.94**	**9.35%**	**10,802.87**	**20.73%**	**7,285.12**	**18.5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处理原则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类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万润股份	提供劳务	-	-	243.33	0.28%	110.38	0.16%
		销售原材料	0.20	0.00%	3.02	0.00%	28.27	0.04%
		销售产成品	17.17	0.04%	23.45	0.03%	32.11	0.05%

合并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类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59.28	0.14%	237.91	0.27%	116.58	0.17%
	小计		**76.65**	**0.18%**	**507.71**	**0.58%**	**287.34**	**0.42%**
于新卿关联企业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	-	9.63	0.01%	33.07	0.05%
	小计		**-**	**-**	**9.63**	**0.01%**	**33.07**	**0.05%**
合计			**76.65**	**0.18%**	**517.34**	**0.59%**	**320.42**	**0.47%**

二、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交易类型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万润股份	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和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供应商，同时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采购原材料	万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甲苯等大宗化工原料备货充足，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因素，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
			采购蒸汽费	根据市政规划，公司总部所在地周边无统一的市政蒸汽管道接入，而公司受制于厂区面积等因素，难以自行建造锅炉生产蒸汽，因此需向临近能够自行生产蒸汽的万润股份大季家基地采购蒸汽，用于公司总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OLED 材料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委托万润股份生产，系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产能负荷，以及委外加工经济性之后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受制于厂区面积等因素，未设置污水处理车间，因此将总部污水委托临近的万润股份大季家基地环保车间进行处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交易类型	必要性及合理性
			代收电费	报告期内，由于万润股份环保车间与公司厂房邻近，未单独配置电表。为便于电力公司结算，公司存在为万润股份环保车间代缴电费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润股份环保车间已安装单独的电表，公司已不存在代收万润股份电费的情况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设备的富余时间为万润股份提供了少量的蒸馏等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事项未有发生。
			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出于应急采购的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销售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少量的 OLED 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万润股份与三月科技联合研发 OLED 终端材料项目，具有合理性
MP Biomedical India	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加拿大供应商采购重水。后因加拿大区域的重水出口整体减少，公司在 2023 年转向印度供应商采购重水。 MP Biomedicals India 系万润股份下属的全资公司，位于印度，可协助九目化学前往印度供应商实地考察，以确保货源的真实性和稳定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烟台海川	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为公司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OLED 材料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委托烟台海川生产，系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产能负荷，以及委外加工经济性之后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
			食堂餐费	报告期内，烟台海川无单独食堂，且与公司距离较近，因此存在烟台海川员工在公司食堂就餐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月科技	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与显示用聚酰亚胺成品材料	为公司提供少量检测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少量产成品	接受劳务	2022 年，为了检测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公司委托具有配套设备的三月科技对上述新产品进行理化分析，具有合理性 2023 年至今，该类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交易类型	必要性及合理性
			销售产成品	三月科技作为公司下游，报告期内，三月科技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 OLED 前端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具有合理性
烟台万海舟	从事液晶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为公司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自身产能负荷，将少量产品的加氢步骤委托给烟台万海舟进行，具有合理性
烟台亿鑫	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	公司主要供应商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委托烟台亿鑫生产少量初级中间体，从而将产能集中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 OLED 产品，具有合理性
			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供货便利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向烟台亿鑫采购少量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烟台坤益	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	公司主要供应商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生产少量初级中间体，从而将产能集中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 OLED 产品，具有合理性
			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供货便利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向烟台坤益采购少量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销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淘汰的较为传统的生产设备，但仍可以使用，烟台坤益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这些设备用于其自身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2023 年至今，该类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烟台灵汐	基础化工产品贸易	公司主要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对部分大宗化工原料如邻二甲苯、二氯乙烷等的需求量相对较低，直接向生产厂商购买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当地选取了具有危化品运营资质的贸易商烟台灵汐采购上述化工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烟台天汇	基础化工产品贸易	公司主要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对部分大宗化工原料如邻二甲苯、二氯乙烷等的需求量相对较低，直接向生产厂商购买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当地选取了具有危化品运营资质的贸易商烟台天汇采购上述化工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交易类型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节能财务公司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等	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机构	存款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等有关中央企业加强资金结算规范事项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国节能要求下属公司进行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公司在考虑自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需求后，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开立了结算账户，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1、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污水处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其中部分产品非标准化产品，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公司选取能够找到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关联交易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润股份	甲苯	采购均价	7.08	7.20	7.57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价格	6.79	6.90	7.21
		差异率	4.27%	4.35%	4.99%
	A原料	采购均价	-	6,785.76	7,357.56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报价	-	7,079.65	7,610.62
		差异率	-	-4.15%	-3.33%
MP Biomedicals India	重水	采购均价	6,422.92	7,067.30	-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价格	6,371.68	7,499.50	-

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率	0.80%	-5.76%	-
烟台亿鑫	L 原料	采购均价	-	-	154.87
		市场均价	-	-	159.29
		差异率	-	-	-2.77%
烟台坤益	P 原料	采购均价	2,017.70	2,035.40	-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价格	1,982.51	2,024.28	-
		差异率	1.78%	0.55%	-
	S 原料	采购均价	566.37	583.61	-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价格	592.73	592.73	-
		差异率	-4.45%	-1.54%	-
烟台灵汐	邻二氯苯	采购均价	14.07	15.90	17.08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价格	13.37	无其他供应商	无其他供应商
		差异率	5.23%	无其他供应商	无其他供应商
	四氢呋喃	采购均价	12.54	12.49	-
		市场均价	13.10	11.89	-
		差异率	-4.27%	5.05%	-
	二氯乙烷	采购均价	3.20	3.23	3.89
		市场均价	3.10	3.10	3.92
		差异率	3.23%	4.97%	-0.77%
烟台天汇	四氢呋喃	采购均价	13.47	14.23	28.14
		市场均价	13.10	13.78	27.58
		差异率	2.82%	3.27%	2.03%

注 1：上表主要采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进行比价，如不存在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则选用市场价格进行比价，下同

注 2：市场价格来源于隆众资讯、爱采购、生意社

注 3：2023 年由于公司向烟台灵汐采购四氢呋喃集中在 11-12 月，由于 2023 年四氢呋喃价格持续下跌，因此此处市场价格采取 11-12 月均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关联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的产品均为非标准产品，且带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没有第三方加工价格且很难找到市场价格。由于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的产

品均为公司曾自产过的产品，公司外协加工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参考材料成本、合理利润以及公司历史自产成本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选取能够找到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润股份	C 产品	外协入库成本	2,544.43	2,251.52	-
		市场价格	2,477.88	2,477.88	-
		差异率	2.62%	-9.14%	-
	D 产品	外协入库成本	-	601.25	-
		市场价格	-	548.67	-
		差异率	-	9.58%	-
烟台亿鑫	J 产品	外协入库成本	2,267.66	2,527.22	2,618.92
		市场价格	2,407.08	2,407.08	2,407.08
		差异率	-5.79%	4.99%	8.80%
烟台坤益	N 产品	外协入库成本	-	1,166.43	1,437.00
		市场价格	-	1,238.94	1,238.94
		差异率	-	-5.85%	15.99%

注：上表外协入库成本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外协加工单价存在差异，系外协入库成本包含了公司所提供的主料对应的成本，而外协加工单价仅包含外协加工费用

注 2：市场价格来源于 Chemical Book、盖德化工网、市场询价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N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因此 2022 年 N 产品的入库单价高于目前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委托万润股份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污水处理费用分别为 120.71 万元、111.22 万元和 64.47 万元。公司已与万润股份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合同》，万润股份根据运营成本计算废水处置单价，公司据实统计委托污水处理量统一结算，定价具有合理性。

4）采购万润股份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万润股份蒸汽费用分别为 352.53 万元、309.88 万元和

12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大季家基地采购蒸汽的均价分别为 301.64 元/吨、255.93 元/吨和 224.80 元/吨，与万润股份总部直接向市政采购蒸汽的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5）委托三月科技检测

2022 年，公司委托三月科技进行新产品检测，费用为 14.15 万元，系双方根据检测成本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包括销售产成品、原材料、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润股份	V 产品	销售均价	3,097.35	3,097.35	3,097.35
		其他无关联客户均价	2,964.60	2,964.60	2,964.60
		差异率	4.48%	4.48%	4.48%
	W 产品	销售均价	-	-	35,398.23
		市场均价	-	-	37,345.13
		差异率	-	-	-5.21%
	X 产品	销售均价	7,079.65	7,079.65	-
		市场均价	7,938.05	7,938.05	-
		差异率	-10.81%	-10.81%	-
三月科技	K 产品	销售均价	1,106.19	1,154.65	1,062.89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	890.83	1,154.16	1,145.88
		差异率	24.18%	0.04%	-7.24%
	Y 产品	销售均价	-	22,123.89	-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	-	22,606.59	-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率	-	-2.14%	-
	Z 产品	销售均价	3,097.35	3,097.35	-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	3,420.89	3,420.89	-
		差异率	-9.46%	-9.46%	-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化源网、盖德化工网

注 2：2023 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 Y 产品集中在 11 月，故此处选取同月销售给三月科技该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 X 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因为，其他客户的采购的数量较低，总计仅为 1KG，低于万润股份采购量 39KG，因此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 K 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由于三月科技的采购量较低，因此公司一般会结合前次销售订单以及自身的利润情况进行定价，而其他客户采购量较大，因此会结合实时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时与公司协商调价，综上，公司向三月销售 K 产品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 Z 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因为其他客户的采购的数量较低，总计不超过 10KG，低于三月科技采购量 65KG，因此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关联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润股份	苯硼酸	销售价格	-	-	696.60
		市场均价	-	-	685.84
		差异率	-	-	1.5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为保证烟台坤益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及交货的稳定性，公司向烟台坤益销售部分原材料专门用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自身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3）向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设备的富余时间为万润股份提供了少量的蒸馏等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10.38 万元、243.3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和 0.00%，占比较小。公司向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1、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向烟台坤益销售固定资产，金额为 29.98 万元，主要是公司淘汰的较为传统的生产设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万润股份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万润股份电费的价格以政府指导电价进行定价，与公司自身采购电费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2、烟台海川支付食堂餐费

报告期内，烟台海川按月向公司支付其员工在公司食堂就餐的餐费。烟台海川员工就餐价格与公司员工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相关资金存放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公司针对在中节能财务大额资金存放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地方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等，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公司是否具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划转等规范控制措施；建议就上述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关联方存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款项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存款期间，公司能够自由存取并管控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处的所有资金，财务公司不存在将公司闲置资金强行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也不存在支配和归集相关存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垫付费用和其他支出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2、中节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存款与在其他银行存款无异，不属于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3、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存款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的担保责任；

4、公司已与中节能财务公司签署《协定存款合同》，存款利率为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具有公允性，不属于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存款不属于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资金归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自主管理。公司已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借款申请审批流程》《发票报销申请审批流程》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包括银行账户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2、建立专项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归集、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三）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地方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公司是否具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划转等规范控制措施

2022 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对央企的司库体系作出明确规定，并要求所有中央企业要在 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智能友好、穿透可视、功能强大、安全可靠的司库系统，实现所有子企业银行账户全部可视、资金流动全部可溯、归集资金全部可控的目标。上述《意见》规定央企要以财务公司、资金中心等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但并未限制央企进行独立的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

能力。目前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与其他银行账户一样，可以根据公司需要随时存取，财务公司不存在将公司闲置资金强行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也不存在支配和归集相关存款的情况。

经查阅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资金内控监督管理办法》，万润股份未制定干预子公司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及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公司已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支出管理流程、具体要求等。同时，公司已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为：“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公司具备有效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划转等规范、控制措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查阅关联方调查表、收入成本明细、采购明细、公司银行流水等，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遗漏的情况；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了解关联方主要业务情况，以及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收入成本明细、采购明细等，取得了第三方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取得市场价格情况；

5、查阅公司与中节能财务公司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以及相关存款利息计付通知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情况；

6、查阅公司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

7、取得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流转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处理原则列表梳理说明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采购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存在部分非标准化产品，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针对其中能检索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采购原材料、关联外协加工、关联销售产成品、关联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的差异。除上述关联采购和销售外，公司委托万润股份污水处理、采购万润股份蒸汽等其他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存款的行为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5、公司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划转等规范、控制措施。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可直接生产 OLED 中间体，且存在液晶材料业务、OLED 终端材料业务。请公司说明：①万润股份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万润股份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③万润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万润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万润股份业绩的贡献情况；⑤万润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⑥万润股份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万润股份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一）万润股份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万润股份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万润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2），并相应公告。根据万润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万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万润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九目化学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本次挂牌审计，涉及对九目化学财务数据的调整，相较于万润股份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九目化学披露①	87,792.75	70,562.20
万润股份披露②	91,137.49	75,171.12
合并抵消③	-3,326.66	-3,976.24
差异①-②-③	-18.08	-632.68
万润股份整体④	430,532.01	508,046.20
占比（①-②-③）/④	0.00%	-0.12%

公司与万润股份披露的营业收入差异主要系：（1）九目化学存在向默克集团转卖部分由万润股份所生产的产品的情况，该部分交易为贸易性质，核算上由总额法转净额法。剔除净额法影响后，差异分别为-632.68 万元和-18.08 万元；（2）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末部分收入由于财务相关人员居家办公等原因分别确认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初，相应金额占收入比例极低，本次申报会计师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调整。

2、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九目化学披露①	23,458.59	22,490.99
万润股份披露②	24,420.22	21,557.90
差异①-②	-961.63	933.09
万润股份整体③	94,535.93	97,325.86
占比（①-②）/③	-1.02%	0.96%

公司与万润股份披露的营业利润差异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调整而相应影响了营业成本所致。

3、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九目化学披露①	20,967.06	20,434.89
万润股份披露②	22,331.53	19,169.67
差异①-②	-1,364.47	1,265.22
万润股份整体③	88,167.01	82,413.87
占比（①-②）/③	-1.55%	1.54%

公司与万润股份披露的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在营业利润变动的基础上，当期企业所得税重新进行测算，相应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4、总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九目化学披露①	132,940.56	121,770.32
万润股份披露②	132,759.71	120,645.53
差异①-②	180.85	1,124.79
万润股份整体③	1,013,472.26	926,583.37
占比（①-②）/③	0.02%	0.12%

公司与万润股份披露的总资产差异主要系存货跌价调整所致。

5、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九目化学披露①	90,388.33	76,378.26
万润股份披露②	90,501.62	75,107.59
差异①-②	-113.29	1,270.67
万润股份整体③	766,223.62	678,416.80
占比（①-②）/③	-0.01%	0.19%

公司与万润股份披露的总资产差异主要系未分配利润根据利润变动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九目化学本次挂牌数据与万润股份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对于万润股份整体的数据影响极小，不会对万润股份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万润股份保持一致，公司从内部制度和人员

及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内部制度方面

九目化学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公司挂牌后将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人员及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已设置并聘请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负责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与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沟通、核对，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最终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挂牌后将与万润股份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万润股份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九目化学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如下：

（1）历史发展保持独立

OLED 业务非万润股份上市时主营业务，系九目化学独立发展结果。2005 年，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宋有永出资设立了九目化学，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0 年，万润股份出于后续业务拓展的考虑，收购了九目化学 100%的股权，使其成为了全资子公司。

九目化学在作为万润股份子公司的伊始，业务规模较小，而万润股份已经登陆资本市场，其液晶业务蓬勃发展，因此九目化学会为万润股份进行部分初级产品外协代工，以缓解其产能的压力。而后，随着万润股份对于自身以及各子公司

的定位的逐渐厘清，以及九目化学自身经营管理层战略的选择与把握，九目化学成为了万润股份旗下专注 OLED 业务平台，万润股份则专注于液晶业务、医药中间体业务、新能源业务以及环保材料业务等，双方的战略定位清晰分明。

2017 年九目化学开始量产 OLED 材料，并逐渐成为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龙头企业。

（2）业务独立性

九目化学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万润股份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九目化学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并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混用的情况。九目化学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九目化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性

九目化学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九目化学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九目化学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万润股份以及其他关联方（除九目化学）中未有任何任职，未在万润股份以及其他关联方（除九目化学）中领薪；且九目化学的财务人员未在万润股份以及其他关联方（除九目化学）中兼职。九目化学与万润股份的员工保持独立性。

（4）资产独立性

九目化学与万润股份皆各自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九目化学与万润股份自身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相互依赖以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相互占用，或者相互提供担保等情形。九目化学与万润股份之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相互侵占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九目化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九目化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九目化学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6）机构独立性

九目化学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设立市场部、品保部、研发部、财务部、生产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九目化学的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者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

三、万润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公开资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润股份上市至今共实施 1 次公开募

集资金，即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万润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万润股份上市时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	投向主体	完成时间
1	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35,924.00	否	万润股份	2015 年 4 月
2	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13,634.00	否	万润股份	2015 年 4 月
3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3,500.00	否	万润股份	2013 年 12 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11,676.00	否	万润股份	-
5	补充流动资金	15,788.04	否	万润股份	-
合计		**80,522.04**	-	-	-

由上表可知，万润股份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直接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万润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万润股份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润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九目化学*权益比例	65,092.23	60,261.96	55,198.49
	万润股份	1,066,565.62	1,013,472.26	926,583.37
	占比	6.10%	5.95%	5.96%
净资产	九目化学*权益比例	43,044.82	40,973.03	34,622.27
	万润股份	758,628.93	766,223.62	678,416.80
	占比	5.67%	5.35%	5.10%
营业收入	九目化学*权益比例	19,683.97	39,796.45	31,985.85
	万润股份	160,743.53	430,532.01	508,046.20
	占比	12.25%	9.24%	6.30%
利润总额	九目化学*权益比例	6,564.96	10,639.33	10,192.87
	万润股份	25,497.32	95,113.69	95,069.54
	占比	25.75%	11.19%	10.72%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九目化学*权益比例	5,671.71	9,504.37	9,263.14
	万润股份	22,342.00	88,167.01	82,413.87
	占比	25.39%	10.78%	11.24%

注 1：万润股份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九目化学*权益比例=九目化学资产总额*万润股份持有九目化学权益的比例，其他数据同理计算

就资产指标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占万润股份的比重分别为 5.96%、5.95%和 6.10%；公司净资产占万润股份的比重分别为 5.10%、5.35%和 5.67%，均低于 10%，不构成万润股份主要资产。

就盈利指标而言，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占万润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和 9.24%，利润总额占万润股份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2%和 11.19%，公司净利润占万润股份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4%和 10.78%，整体占比较小。

2024 年 1-5 月，公司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占万润股份对应指标的比例有所上升，具体原因如下：1、2024 年，随着 OLED 行业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基地一期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进而带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2、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万润股份自身的沸石分子筛、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下游需求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导致上市公司自身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出现了下滑。万润股份在产品、技术、客户等多个方面仍保持业内的领先地位，在沸石分子筛及医药中间体领域也在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市场领域，随着行业周期上行以及宏观经济的回暖，万润股份业绩有望在中长期向好。

公司挂牌后仍为万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万润股份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万润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万润股份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万润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万润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持有九目化学股份情况

1、万润股份的股东持有九目化学股份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45.3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万润股份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万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258,882,259	258,882,259	27.83%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81,537	59,181,537	6.36%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5,360,000	3.8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2,576,380	22,576,380	2.4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076,334	22,076,334	2.37%
6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0,100,366	2.16%
7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19,692,952	2.12%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5,106,186	1.6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2,159	13,952,159	1.50%
10	王忠立	9,994,965	9,994,965	1.07%
11	其他股东	453,183,017	453,183,017	48.74%
合计	-	**930,106,155**	**930,106,155**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万润股份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51.26%股份。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润股份前十大股东除通过万润股份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万润股份所属企业的股东持有九目化学股份情况

经查询万润股份公告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万润股份所属控制其他企业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万润股份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交叉比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润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除九目化学）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通过除万润股份外的公司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万润股份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万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润股份及通过万润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万润股份任职情况	在九目化学任职情况	持有万润股份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黄以武	董事长	-	12.00	1.10	0.006%
2	王忠立	总经理	-	999.50	91.34	0.487%
3	王焕杰	副总经理	-	471.04	43.04	0.230%
4	付少邦	副总经理	-	189.35	17.30	0.092%
5	王继华	副总经理	-	73.80	6.74	0.036%
6	胡葆华	副总经理	-	71.63	6.55	0.035%
7	高斌	财务负责人	-	10.00	0.91	0.005%
8	于书敏	董事会秘书	-	6.00	0.55	0.003%
合计				**1,833.32**	**167.53**	**0.89%**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万润股份其他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万润股份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中，仅万润股份自身曾涉及以及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涉及 OLED 相关的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万润股份曾生产 OLED 中间体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默克集团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与万润股份液晶材料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默克集团的 OLED 中间体材料需求，部分特定型号的 OLED 中间体材料由万润股份生产后，公司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默克集团，从而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并维护与默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基地一期项目的投产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类业务已不再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并转销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

务规模、占收入比重以及相应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向万润股份采购并转卖给默克收入	522.84	3,606.74	4,510.89	8,640.47
向万润股份采购并转卖给默克毛利	52.14	280.08	534.65	866.87
毛利率	9.97%	7.77%	11.85%	10.03%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43,423.72	87,792.75	70,562.20	201,778.67
公司当期毛利	20,247.54	35,692.58	31,205.37	87,145.49
转卖默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4.11%	6.39%	4.28%
转卖默克毛利收入占总毛利比例	0.26%	0.78%	1.71%	0.99%

上述贸易业务收入占报告期内九目化学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5%，由于万润股份营收规模体量远大于九目化学，贸易业务占万润股份成本比例更低，同时九目化学亦参与该部分业务的品质管理及流程把控，截至 2024 年 5 月末，该类贸易业务已经完全停止，未来对于双方不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影响。

此外，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但鉴于：

（1）九目化学向万润股份指定具体的外协生产技术方案时，会对关键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安全性。在该等情况下，万润股份并不掌握前述 OLED 前端材料的完整生产技术方案；

（2）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万润股份未建立完整的 OLED 前端材料（尤其是技术要求以及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链条，并未被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三星 SDI、LG 化学等纳入 OLED 相关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也并未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发生销售业务；

（3）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4.41%以及 0.87%，整体占比较低，且在最近一期的占比已经回落至 1%以内，并不构成与九目化学的竞争关系，也不会对九目化学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分别与万润股份及默克集团访谈确认，万润股份已停止为默克集团进行 OLED 中间体材料的生产，万润股份合并报表体系内的 OLED 前端材料相关业务

均由九目化学完成。同时，万润股份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明确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二）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相关情况

三月科技为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以及聚酰亚胺材料，具体分析如下：

1、九目化学与三月科技行业分类不同

从行业分类来看，三月科技与莱特光电均为 OLED 终端材料生产商，参考莱特光电行业分类，三月科技的行业分类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而九目化学行业分类为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双方属于不同行业。

2、九目化学与三月科技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双方系上下游协同关系

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的面板厂商，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三月科技与公司分属于 OLED 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双方的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等皆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为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业务竞争关系。

3、九目化学与三月科技产品在功能、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

（1）三月科技的聚酰亚胺业务与九目化学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月科技所生产的聚酰亚胺材料属于聚合物，而公司 OLED 材料为非聚合物，两者化学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聚酰亚胺的功能来看，三月科技聚酰亚胺用途如下：1、可以作为液晶取向剂应用于液晶显示；2、光敏聚酰亚胺可用作显示用光刻胶，能有效减小显示器件的色差并提升其层间绝缘性，具体用途与 OLED 终端材料（作为发光材料）存在较大的差异。

从聚酰亚胺的工艺技术来看，聚酰亚胺生产中主要涉及的化学反应为聚合反应，而 OLED 前端材料的生产涉及加成、取代、偶联等多种化学反应类型，需

要经过多步化学合成，双方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三月科技目前在生产的聚酰亚胺材料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在结构、功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三月科技目前正在经营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与九目化学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1）工艺技术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生产 OLED 终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聚焦于物理升华方面，而公司生产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集中于化学合成与纯化等方面，两者生产工艺技术不同，其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体系、生产设备等皆存在较大的差异。

2）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0 年被万润股份收购后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相对简单的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的生产，而后凭借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与技术，逐步攻克了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难点，并成长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军企业，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三月科技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与聚酰亚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境内面板厂商。公司在其发展历史上与三月科技并无关联关系，双方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3）资产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三月科技与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资质、专利、商标。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双方未共用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

4）人员不存在共用

三月科技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和相互领薪的情况；双方在册员工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5）OLED 前端材料和终端材料企业分工明确，未呈现整合势态

目前，OLED 有机材料专利主要集中在 UDC、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为代表的海外企业中，该等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分别对不同的终端材料结构实施专利封锁和保护。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数据，上述公司占据了 2023 年 OLED 终端材料 60%以上的市场份额。

而国内企业如九目化学、瑞联新材则以 OLED 中间体材料和升华前材料作为突破口，通过与海内外 OLED 终端材料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优势，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58%。

近年来，随着 OLED 材料的持续更新换代，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产业种类繁复，结构也愈发复杂，产业链形成了明确的分工：OLED 终端材料企业专注于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以配套进入下游面板企业的供应体系；而 OLED 前端材料企业则聚焦于规模化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从而得以实现产品性能以及质量标准皆符合要求的 OLED 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换而言之，伴随着 OLED 材料行业的不断扩张，以及技术的越发复杂，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形成协作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成为了行业发展的必然走向，分工协同得以同时保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利益，并促进产业的快速发展。从实际情况而言，当前并不存在能同时于 OLED 前端材料和终端材料领域均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的企业，九目化学与三月科技亦不会向对方环节延伸发展。

因此，三月科技与公司分属于 OLED 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双方的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等皆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为上下游关系，而并非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万润股份已停止为默克集团进行 OLED 中间体材料的生产；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4.41%以及 0.87%，整体占比较低；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与九目化学系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竞争关系；万润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九目化学是万润股份体系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之

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万润股份公开披露的关于审议申请人挂牌相关事宜的公告及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报告期内万润股份披露的相关决议、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公告文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万润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了解分析具体差异原因；

3、获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情况；

4、查阅万润股份公告，了解万润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万润股份的股东名册；

5、查阅万润股份招股说明书以及历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取得并查阅公司及万润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对万润股份的业绩贡献情况；

7、获取了中国节能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产权清单，对超过 2,000 家企业主营业务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属于 C26 行业公司；

8、获取了万润股份及其体系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单，核查了人员是否重叠；

9、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九目化学 IT 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三月科技系统权限情况，分析九目化学系统独立性；

10、获取了九目化学资产相关权属证明，并对厂区实地查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九目化学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万润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前述差异对于万润股份的合并报表数据影响较小，不会对万润股份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了本次挂牌后信息披露与万润股份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2、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万润股份，与万润股份的分隔清晰；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者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

3、万润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万润股份不存在重大影响；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45.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通过持有万润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万润股份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通过除万润股份以外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万润股份已停止为默克集团进行 OLED 中间体材料的生产；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4.41%以及 0.87%，整体占比较低；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与九目化学系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竞争关系；万润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九目化学是万润股份体系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384,66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前述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正、客观履职。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前述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正、客观履职

1、主办券商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384,66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九目化学 0.07%的股份。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41,20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九目化学 0.01%的股份。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4,648,074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九目化学 0.2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份的情况；九目化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与九目化学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2、主办券商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 21 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中信证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并出具了合规意见，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项目组于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核查资料，项目组成员对利益冲突核查表内容予以确认，并由中信证券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合规意见：中信证券存量投行项目、自营持仓、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以及项目组成员与该

项目之间无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项目组于申报新三板挂牌前完成了“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持仓查询申请”流程，以及“内核会独立性审查子流程”，并由合规部审核人员审核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已就九目化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30%股份的事项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3、主办券商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中信证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信证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不同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级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且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已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程序，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等中信证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文件；

3、查询了中信证券及重要子公司对于申请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万润股份的持仓情况；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填写的利益冲突确认文件，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利害关系证明》；

4、查阅了《合规事项审核流程》《内核会独立性审查子流程》等中信证券内部审核文件，核查中信证券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以及合规审查意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信证券已就九目化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事项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3）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请公司：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请公司：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经覆盖报告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开发）危化经[2021]000054 号），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鉴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2024 年 1 月 8 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黄新）危化经[2024]000054 号），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2、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除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之外，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还取得了以下资质或认证证书：

（1）2020 年 8 月 17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179），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3 年 11 月 29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3367），有效期为三年。

（2）2019 年 12 月 20 日，九目化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568624），有效期为长期。

（3）2019 年 12 月 27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7062673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703603839，有效期为长期。

（4）2017 年 11 月 20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6267330，有效期为长期。

（5）2020 年 7 月 8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

成都大街 48 号，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此后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九目化学对上述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申领，更新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11 月 1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 C-49，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此后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九目化学对上述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申领，更新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7）2022 年 10 月 21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精细化学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2022 年 10 月 21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精细化学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9）2022 年 10 月 21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精细化学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2023 年 12 月 20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44753-2023-AIS-RGC-UKAS），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 IT 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同 V0 版本的适用性声明一致”，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1）2024 年 10 月 9 日，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Ltd 出具《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编号：IECQ-H DNVCN 21.0010），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程序和相关过程，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光电化学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12）2022 年 10 月 20 日，九目化学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60419R2L-1），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电化学品（OLED 材料、OPC 材料）、医药中间体、离子交换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情况如下：

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氨水、纯苯、苯胺等作为生产原料，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包装环节，不涉及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责任，公司不参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	1、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公司已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3、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4、公司采购、存储的易制毒化学品已经在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平台备案。

		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经营管理、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采购萘等危险化学品原料，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临界保质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存在少量对外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经覆盖报告期。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无需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等方面的其他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金福海、刘训恿及吴爱华。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吴爱华及刘训恿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管理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吴爱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吴爱华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和教授职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刘训恿及吴爱华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刘训恿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吴爱华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一）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相关核查意见中对公司本次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说明如下：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商业机密，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系关联交易中化工中间体具体名称，该信息系公司核心商业机密，不为公众所知悉。根据中间体的名称，可以进一步推断出公司主要产品的化学合成路线以及公司的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对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将该等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充分。

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涉及公司机密等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其他信息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5、相关中介机构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条款，明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且各中介机构内部均已根据其涉密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内部保密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认有效期限已经覆盖报告期；

2、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应取得的全部资质及认证证书；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安全评价报告文件。取得并查验了公司采购、存储的易制毒化学品已经在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平台备案的记录；

4、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

5、取得并核查了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取得并查验了独立董事的个人身份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学历及职称文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聘用协议，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信息传递申请审批流程》；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核实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规定；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则要求，核查公司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影响其信息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经覆盖报告期。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无需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等方面的其他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相关核查意见中进行说明；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信息披露的

准确性、完整性，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佣金支付对象、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佣金支付对象、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423.72	87,792.75	70,562.20
销售费用	166.42	625.80	496.54
销售费用率	0.38%	0.71%	0.70%

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0.38%，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末终止了相关产品的推介合同，销售服务费由 2023 年全年的 284.28 万元减少至 0 元，因此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专注于 OLED 前端

材料等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合作稳定；②公司系央企子公司，费用管控规范严格，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日韩，与烟台距离相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基本匹配。

（二）销售佣金支付对象、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金额分别为 196.79 万元、284.28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佣金主要系公司委托业内具有渠道能力的机构协助进行销售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在少量新产品拓展阶段通过第三方机构向下游客户推介，并根据该新产品的销量以及协商确定的费率支付服务费。2023 年公司相关推介产品销量有所增加，销售服务费随之上涨：2023 年末，随着上述产品已建立自有的销售渠道，公司终止了相关推介合同，因此 2024 年以来未再发生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支付对象、计提方式、与销售回款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 机构	合同约定计提方式（税前）	-	0.15 万元/KG	0.15 万元/KG
	推介费金额	-	284.28	196.79
	产品数量	-	1,996.70	1,390.60
	金额/数量	-	0.14	0.14
	销售回款金额	-	3,762.69	2,189.86
	销售服务费占回款金额的比例	-	7.56%	9.7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与销售回款相匹配，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985.05	3,168.17	2,590.83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210	203	162
所属期间平均薪酬	9.45	15.61	15.99

注：人均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16.18	16.54
濮阳惠成	未披露	14.41	11.40
平均值	未披露	15.30	13.97
公司	9.45	15.61	15.99

注：人均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较于同行业的差异较小，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

（四）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对应技术创新或产品储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
1	一种含苯并呋喃类喹唑啉结构新型 OLED 蓝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425.94	1,162.35	完成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喹啉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011576701.1）	OLED 前端材料
2	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	-	986.25	完成	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311330778.4）	质子交换膜材料
3	一种杂环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	-	567.36	完成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ZL201911119971.7）	OLED 前端材料
4	一种嘧啶并菲啶类高性能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	-	606.54	798.22	完成	一种以咔唑和嘧啶为核心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ZL201711190080.1）	OLED 前端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对应技术创新或产品储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
5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的制备方法	417.48	1,113.31	-	进行中	一种咪唑并萘啶类高性能光电材料及其应用（ZL202010537934.4）	OLED 前端材料
6	一种含吖辛因结构的新型OLED材料的研发	-	601.34	501.70	完成	一种含吖辛因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ZL202111077844.2）	OLED 前端材料
7	一种含芴及吲哚类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	-	672.37	完成	一种含芴及吲哚类化合物的新材料的应用（202011285084X，申请中）	OLED 前端材料
8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	371.45	591.47	完成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新材料的应用（ZL202011179152.4）	OLED 前端材料
9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蒀并呋喃类OLED材料的研发	290.75	754.69	200.58	完成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蒀并呋喃类衍生物及其应用（ZL202111383221.8）	OLED 前端材料
10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	-	321.18	完成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ZL201911128565.7）	OLED 前端材料
11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220.32	716.80	76.27	完成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ZL202111077824.5）	OLED 前端材料
12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OLED材料的研发	414.11	683.36	-	进行中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1534451.4）	OLED 前端材料
13	一种含萘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418.05	593.09	-	进行中	一种含萘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627968.1）	OLED 前端材料
14	苯并吲哚苯并喹啉结构类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346.17	209.23	-	进行中	苯并吲哚苯并喹啉结构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 OLED 器件（ZL202310000560.6）	OLED 前端材料
15	一种茚并硒唑类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394.17	206.53	-	完成	一种茚并硒唑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211587571.0）	OLED 前端材料
16	一种荧蒽并氧杂卓类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	549.86	97.71	-	进行中	一种荧蒽并氧杂卓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211681824.0）	OLED 前端材料
17	一种环内蒽醚并苯并咪唑类材料的研发	440.92	180.83	-	进行中	一种环内蒽醚并苯并咪唑类材料及其应用（ZL202310962091.6）	OLED 前端材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共开展了 17 个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核心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 OLED 有机材料以及质子交换膜领域，

对应的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对应产品收入	42,338.44	82,857.57	65,405.49
营业收入	43,423.72	87,792.75	70,562.20
占比	97.50%	94.38%	92.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对应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9%、94.38%和 97.50%。公司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中，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五）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7.83%	7.05%
濮阳惠成	未披露	5.74%	4.64%
平均值	**未披露**	**6.79%**	**5.85%**
公司	**8.04%**	**7.47%**	**8.33%**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5 月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	**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瑞联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濮阳惠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4.57%**	**2.73%**	**0.54%**	**0.00%**	**0.20%**	**8.04%**
差异	-	-	-		-	-
2023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	**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瑞联新材	4.89%	1.38%	1.34%	-0.02%	0.24%	7.83%
濮阳惠成	2.06%	3.35%	0.30%	-0.02%	0.05%	5.74%
平均值	**3.47%**	**2.37%**	**0.82%**	**-0.02%**	**0.15%**	**6.78%**

2024 年 1-5 月						
公司	**3.61%**	**3.07%**	**0.58%**	**0.00%**	**0.21%**	**7.47%**
差异	**0.14%**	**0.71%**	**-0.23%**	**0.02%**	**0.06%**	**0.69%**
2022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	**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瑞联新材	4.01%	1.50%	1.12%	0.15%	0.28%	7.05%
濮阳惠成	1.19%	2.83%	0.37%	0.24%	0.02%	4.64%
平均值	**2.60%**	**2.16%**	**0.74%**	**0.19%**	**0.15%**	**5.85%**
公司	**3.67%**	**3.89%**	**0.53%**	**0.00%**	**0.24%**	**8.33%**
差异	**1.07%**	**1.72%**	**-0.21%**	**-0.19%**	**0.09%**	**2.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瑞联新材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小，高于濮阳惠成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直接投入的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而濮阳惠成还存在顺酐酸酐衍生物的研发活动，且其 OLED 材料主要集中在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间体产品。公司与濮阳惠成之间研发活动范围的差异导致所领取的原材料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金额大于濮阳惠成。

此外，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在研发活动中直接领用的中间体材料增加，加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濮阳惠成，具有合理性。

（六）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研发支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3,491.83	6,560.83	5,877.75
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汇算清缴未完成	6,887.84	6,261.04
差异	-	-327.01	-383.2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研发费用与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发放了以前年度计提的研发人员奖金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发放了 383.29 万元和 470.10 万元的之前年度计提的研发人员奖金，该部分金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申请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研发费用与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	5,502.23	9,702.7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702.70 万元、5,502.23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2%、9.27%和 0.00%，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期末金额（万元）	购买日	投资期限	风险等级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70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200.92	2022/12/27	14 天	低风险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70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001.44	2022/12/27	14 天	低风险
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80 期(14 天网银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33	2022/12/29	14 天	低风险
合计				**9,702.70**			

2、2023 年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期末金额（万元）	购买日	投资期限	风险等级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62 期(1 个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33	2023/12/29	30 天	低风险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62 期(1 个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4,001.91	2023/12/22	30 天	低风险
合计				**5,502.23**			

3、2024 年 5 月末

2024 年 5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为浦发银行销售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信用等级较高。公司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因此，上述产品均不存在无法偿付的风险。公司管理这类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均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故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货币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以及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2、取得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佣金框架协议》以及《佣金协议终止合同》，并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销售佣金发生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3、取得销售佣金对应的产品销售明细表，核查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

4、取得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5、取得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6、取得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核查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取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并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与公司客户结构及公司自身管理情况有关，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销售服务费降低所致，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与销售回款相匹配，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较于同行业的差异较小，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5、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发放了以前年度计提的研发人员奖金所致，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系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9.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阳林

崔阳林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楠楠

王楠楠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中杰

陈祉逾

方路航

陈晋烽

刘呈豪

凌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